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業務模式及策略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主要物業
16	五年財務摘要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4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5	董事會報告書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損益賬
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資產負債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76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主席)
潘政先生(董事總經理
兼行政總裁)
潘海先生
潘洋先生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張國華先生
梁偉強先生，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黃之強先生(主席)
張國華先生
梁偉強先生，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黃之強先生(主席)
馮兆滔先生
梁偉強先生，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馮兆滔先生(主席)
黃之強先生
梁偉強先生，太平紳士

法定代表

馮兆滔先生
倫培根先生

公司秘書

董國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30樓
電話 2866 3336
傳真 2866 3772
網址 <http://www.asiaorient.com.hk>
電郵 aoinfo@asiastandard.com

主要往來銀行

滙豐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恒生銀行
大華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星展銀行(香港)
東亞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集友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
創興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
瑞士銀行
新加坡銀行
摩根士丹利銀行
瑞士信貸銀行
瑞士寶盛銀行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Appleby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42樓
4201至03及12室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百萬港元列示)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綜合損益賬			
收入	2,789	2,740	+2%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906)	1,007	不適用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元)	(1.08)	1.20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值	39,520	48,565	-18%
資產淨值	20,051	27,448	-2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477	14,677	-29%
債務淨額	16,310	15,819	+3%

酒店物業以估值編列之補充資料(附註):

經重估資產總值	45,223	54,091	-16%
經重估資產淨值	26,267	33,499	-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327	17,452	-24%
資產負債比率 – 債務淨額與經重估資產淨值比率	62%	47%	+15%

附註：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酒店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為提供有關本集團酒店物業投資之經濟價值之進一步資料，本集團謹此呈列計入酒店物業公平市值之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惟香港稅制不包括資本增值稅，故未計入香港物業之相應遞延所得稅。

酒店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二零二一年：威格斯)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

主席報告書



位於北京通州「北京·東灣」發展項目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年度虧損9.06億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10.07億港元。虧損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出現流動資金危機後，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因市價下跌而導致的未變現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額外撥備所致。自此，中國政府持續放寬住房及貨幣政策以促進穩健的市場環境，而同時所有發展商均積極透過債務展期改善其財務狀況。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發展業務均表現理想。在香港，位於渣甸山的「皇第」銷售情況令人滿意，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底已售出70%的單位。另一方面，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底推出兩個新發展項目。第一個項目為我們位於寶珊道的高檔住宅發展項目，提供16個俯瞰維多利亞港的豪華住宅單位。第二個項目為我們位於洪水橋的大型大眾住宅發展項目。配合政府的北部地區發展策略，我們位於古洞的發展項目換地進展順利，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前完成換地。在中國，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交付我們位於北京通州的住宅發展項目的預售單位。截至本財政年度末，該發展項

目的合約銷售額已達到人民幣45億元。

本集團的租賃收入過去一年錄得9%的下跌，而我們酒店業務的表現則繼續復甦。隨著旅遊禁令逐步解除及邊境的重新開放，該等業務分部預期將會復甦。

美國開始進入加息周期加上通脹壓力均對整體經濟帶來不明朗因素，儘管如此，本集團的利率對沖政策有助緩解加息政策所造成的負面影響。隨著疫情減退及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的推出，香港正踏上復甦及擴展的軌道。

管理層謹此感謝全體員工為促進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努力。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一線城市及加拿大溫哥華之黃金地段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並已建立多元化之業務模式，四個主要經營分類包括物業開發、物業租賃、酒店及旅遊以及財務投資。物業開發分類為本公司之核心增長動力，而優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酒店盈利及財務投資組合之股息／票息收入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可靠及經常性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亦可降低市場波動的負面影響，並抵銷若干業務所承受之週期影響。

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加強其核心業務之表現，並致力透過以下策略物色投資機遇以不斷為股東帶來價值：

(i) 建立本集團於大中華優質物業發展之聲譽及往績紀錄

本集團之發展策略首要為繼續投資於香港、中國一線城市。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審慎甄選豪宅及普通住宅發展項目方面之機遇以擴展其房地產業務。憑藉作為具有國際水準之優質住宅發展商之專長，我們將繼續物色可提升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地位之機遇。

(ii) 來自投資物業及財務投資組合之經常性收入持續增長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之物業及財務投資組合並提供經常性及穩定收入流。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核心商業區之商業及零售組合。本集團之財務投資組合提供流動資金及經常性收入以及多元化現金流，從而可令本集團為現有項目提供資金及把握潛在投資機遇。

(iii) 拓展及提升本集團於核心商業區黃金地段之酒店業務及致力於卓越管理及營運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五間「皇悅」品牌酒店，全部位於香港核心地段。本集團於香港之酒店均位於市中心樞紐地段，客戶對象為商務旅客及來自中國內地之訪客。本集團之連鎖酒店擁有一支中央管理團隊以優化收入來源及確保有效調配資源，以達致最高成本效益。位於黃金地段令本集團迎合商務訪客及旅客之需求，加之我們具競爭力的定價，令本集團之酒店保持高入住率。

(iv) 持續透過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有效管理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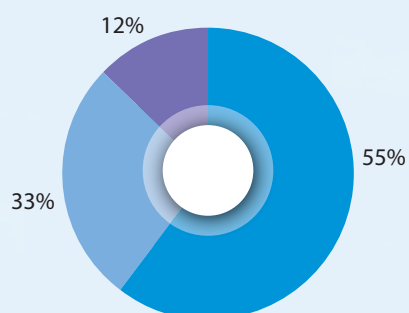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需要大量資金，因此，本集團採納完備之風險管理框架，以嚴謹及審慎方式監察及管理債務風險，以期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及合理水平的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具穩健流動資金之強勁財務狀況。

我們有信心本集團之策略長遠將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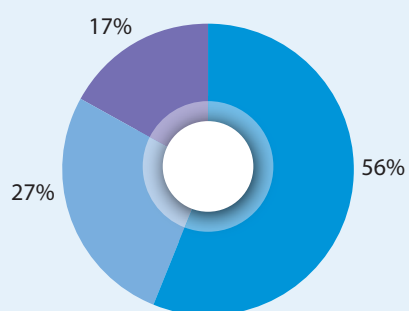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錄得收入 **2,789,00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2,740,000,000 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 **906,000,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溢利 **1,007,000,000 港元**)。該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財務投資的按市價計價的未變現虧損淨額及預期信貸虧損額外撥備。



所佔總樓面面積	
主要物業	(平方呎)
住宅	1,256,000
辦公室及零售	748,000
酒店	265,000
總計	2,269,000



所佔總樓面面積	
香港	1,275,000
中國內地	611,000
加拿大	383,000
總計	2,269,000



位於寶珊道的住宅發展項目

物業銷售、發展及租賃

銷售及發展

中國內地

於北京通州，六棟住宅樓的建築及裝修工程已全部完成。預售活動仍在繼續，年內合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15 億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5% 的住宅單位已經售出，合約銷售總額達人民幣 45 億元。住宅單位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分階段交付。兩棟商業樓的地基工程正在進行中。

香港

於渣甸山，本集團的合營發展項目「皇第」銷售繼續進行。此高端發展項目包含 16 個面積由 2,850 平方呎至超過 6,800 平方呎之豪宅。本年內銷售額約為 4 億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財政年度結束後，售出一套三複式單位。截至二零二二年五

月底，已售出 70% 的單位，佔可售面積 50%，銷售額約為 23 億港元。

於寶珊道的另一合營住宅發展項目的上蓋建築工程已大致完成，正在審核發出入伙紙的各項檢驗。現正進行內部裝修及示範單位裝修，目標是於二零二二年年尾推出項目。年內，本集團增持該項目 10% 的權益至 50%。

位於元朗洪水橋樓面面積 520,000 平方呎的發展項目地基工程已接近完成，現正申請住宅單位的預售同意書。此發展項目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規劃的一部分，為區內首批開發的地區之一，預計將成為未來數十年香港城市發展和人口主要增長最具活力的地區。該地區將成為連接洪水橋及前海的港深西部鐵路的主要樞紐，確保大灣區的高效交通連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位於洪水橋之住宅發展項目

北部都會區計劃亦包括我們在古洞的合營住宅發展項目，該項目正在向政府進行土地交換申請。該地塊佔地約 270,000 平方呎。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後，本集團於毗鄰收購更多地塊，從而進一步擴大項目發展規模。

位於屯門藍地輕鐵站旁之另一住宅發展項目正繼續向政府申請換地。根據現有分區參數，發展項目將提供約 67,000 平方呎之住宅樓面面積，而本集團已在新換地申請中建議提高地積比率，以更好、更充分地利用該地塊。

位於東九龍提供約 800,000 平方呎可出租樓面面積的商業樓宇「啓滙」自上個財政年度末完成翻新工程以來，致力將租戶組合重新定位，以提高該合營投資的價值。

年內，我們參與了一間合營企業（當中我們佔 7.5% 的股權），以收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代價為 105 億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完成。該棟建築將改建為甲級寫字樓。

加拿大（透過酒店附屬集團進行開發）

Empire Landmark 酒店重建工作進展順利。

「Landmark on Robson」上蓋建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封頂，內部裝修工程正在進行中。此項樓面面積 400,000 平方呎的重建項目預計將在二零二三年底竣工，將為兩座 30 層以上的住宅樓，其中包括 236 個住宅單位，約 50,000 平方呎的零售及辦公空間的三層平台，以及四層的地下停車設施。隨著 2019 新冠肺炎的逐漸緩和以及溫哥華房地產市場開始改善，新一輪的預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開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銷售額約為 1.8 億加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位於溫哥華市中心 Alberni Street 1488 號的樓面面積約 627,000 平方呎的合營重建高端住宅綜合項目，開發團隊正在商討進行協調施工設計以達至優化建築成本，並在獲發開發許可證前，物色銷售展示中心的合適位置。

另一個同樣位於 Alberni Street 的合營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得改劃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提交了開發許可證申請。

租賃

年內租賃收入為 178,0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196,000,000 港元)。位於灣仔之萬通保險大廈的平均出租率與去年相若，而位於中環之泛海大廈則下降 7%。隨著本地疫情逐步受到控制及社交距離措施的放寬，租賃市場出現復甦跡象。

重估收益淨額錄得 504,0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 321,000,000 港元)，當中已計及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所擁有之投資物業。

酒店

由於嚴格的跨境旅行限制，該行業於過去一年持續受到疫情的影響。然而，管理層一直在規劃及實施方案以提高入住率及收入。自二零二一年七月開始，我們的港島皇悅酒店及九龍皇悅酒店推出針對本地客戶的長期住宿優惠活動，並自九月開始，我們位於銅鑼灣的兩間酒店參與了香港政府的指定檢疫酒店計劃。



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的「Landmark on Robson」發展項目，已封頂

酒店及旅遊分類的表現較去年好，收入上升 104% 至 76,0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37,000,000 港元)。酒店管理層十分清楚，由於全球新冠肺炎可能出現回升而導致的不明朗因素持續存在，未來挑戰重重，因此持續實施增加收入及成本最低化措施，同時推遲非必要的資本支出。

財務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財務投資約 7,600,0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17,502,000,000 港元)，其中 6,811,0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15,152,000,000 港元)乃由兩間上市附屬集團持有。投資組合中 92% 為上市債務證券(主要由中國房地產公司發行)，5% 為上市股本證券以及 3% 為非上市投資。該等財務投資乃以不同貨幣計值，其中 50% 為美元、44% 為人民幣及 6% 為其他貨幣(大部分為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組合之價值減少主要由於投資重估儲備及損益賬中確認之按市值重估虧損。我們的財務投資於年內因中國房地產行業面對流動資金危機而遭受負面影響，有關危機乃由於對該等發展商的貸款接連收緊，對買家限購及限制調配所收到的售樓款所致。

本年度來自該投資組合之收入為**2,48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60,000,000**港元)。投資虧損淨額**4,08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收益淨額**196,000,000**港元)已入賬至損益賬，而投資虧損淨額**6,19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收益淨額**2,394,000,000**港元)則於投資重估儲備賬確認。

隨著行業債務危機爆發，中國政府自此不斷推出寬鬆政策以緩和先前對房地產開發商借貸及再融資渠道的緊縮財政政策來刺激需求及釋放購買力。幾家受影響的開發商已通過延長還款期、下調票面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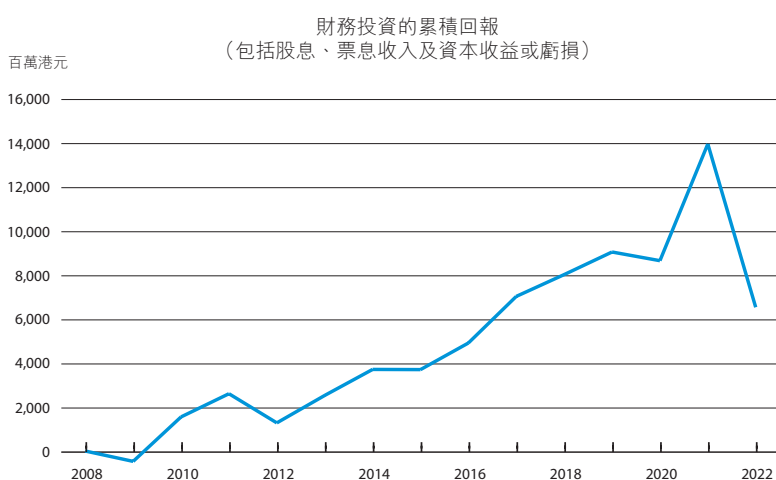
等方式成功進行債務置換或重組，從而有效解決了流動資金問題，同時並未削減其債務本金。我們預期其他開發商將會仿效。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價值約**57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70,000,000**港元)之此等投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未提取銀行融資超逾**86**億港元(二零二一年：**121**億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95**億港元(二零二一年：**486**億港元)，資產淨值為**201**億港元(二零二一年：**274**億港元)。若採用營運中酒店物業之市場價值計算，本集團之經重估資產總值為**452**億港元(二零二一年：**541**億港元)，而本集團之經重估資產淨值為**263**億港元(二零二一年：**335**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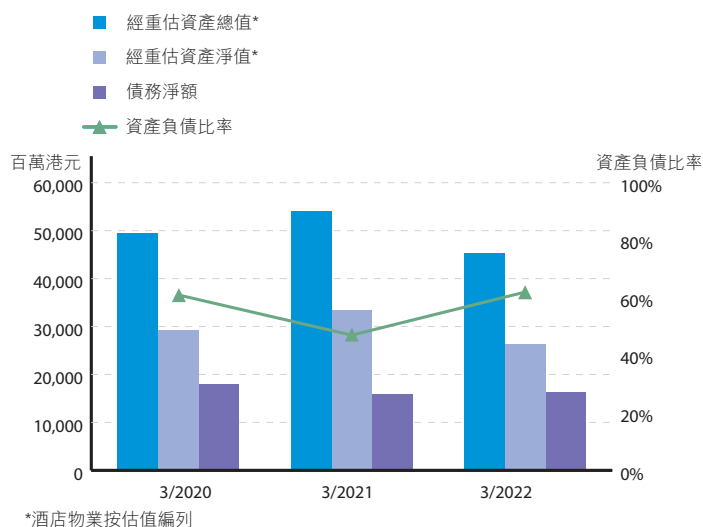
負債淨額為163億港元(二零二一年：158億港元)，其中1億港元(二零二一年：5億港元)屬於母公司集團。總利息成本於兩個年度相若，而計入損益賬之利息成本淨額較去年減少，此乃由於隨著洪水橋發展項目及Landmark on Robson發展，從而增加資本化程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負債比率(負債淨額與經重估資產淨值比率)約62%(二零二一年：47%)。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74億港元(二零二一：118億港元)，有價證券及現金總額89億港元，為應於12個月內償還的即期債務40億港元的2.2倍。

本集團之借貸約98%以港元計值，餘下2%以美元及加拿大元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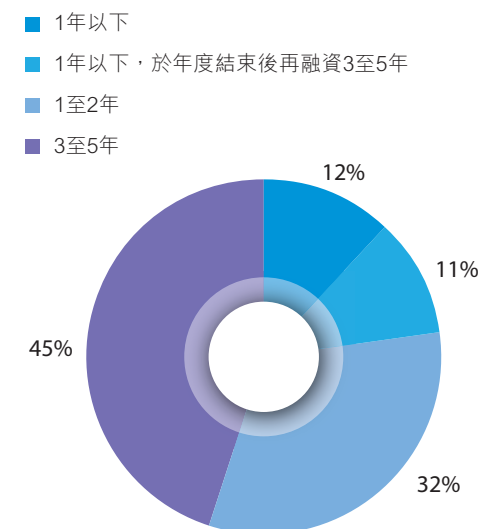
所有債務按浮動利率計息，隨著美國加息以遏制通脹壓力上升後，利率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務之約50%已透過約兩年前訂立多份利率掉期合約合共總額約8,760,000,000港元而用於對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其中約83%之剩餘到期年期為約三年。本集團之債務還款期分佈於不同時間，最長為5年，其中32%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及45%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餘下之23%為循環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貸款。

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後，酒店附屬公司以約14億港元的四年期可持續發展掛鈎的銀團貸款為其所有一年內到期的無抵押貸款再融資，並與預先設定與環境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標準掛鈎，包括減少所有酒店的能源及用水消耗。

經重估資產總值*、經重估資產淨值*、債務淨額及淨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到期情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債務佔70%。賬面值淨額合共244億港元(二零二一年：235億港元)之物業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信貸融資之抵押品。已就合營企業之尚未償還銀行及貸款融資向金融機構及第三方提供3,34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89,000,000港元)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360(二零二一年：330)名僱員。薪酬組合與工作性質及經驗水準相符，包括基本薪金、年度花紅、購股權、退休金及其他福利。

未來展望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逐漸得到緩解，以及社交距離措施於疫苗接種率不斷提高後而逐漸放鬆，包括香港在內的主要經濟體正在復甦。跨境檢疫措施亦開始逐步放寬，各國政府正努力朝經濟活動回復正常化這一目標邁進。

零售業短期內受惠於政府的刺激消費措施，而酒店業務亦隨著入境檢疫要求放寬而開始恢復。這些行業及商業物業市場的持續復甦均取決於營商環境，且很大程度上依賴防疫工作、跨境交通及香港長遠而言維持作為大灣區的主要商業樞紐的地位，而政府均一直努力實現以上各個方面。

從本地開發商令人鼓舞的一手物業銷情，以及年內中環的海濱商業地塊的土地銷售可見，本地物業市場仍然有韌性。行政長官亦宣佈香港特區的《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為未來數十年引入新動力元素，此舉將大幅提升我們於洪水橋及古洞的發展項目的價值及市場銷路。

我們在北京的合營企業項目銷售表現仍然優秀。在持續的城市化及中央政府的密切監控下，內地房地產預期將維持穩定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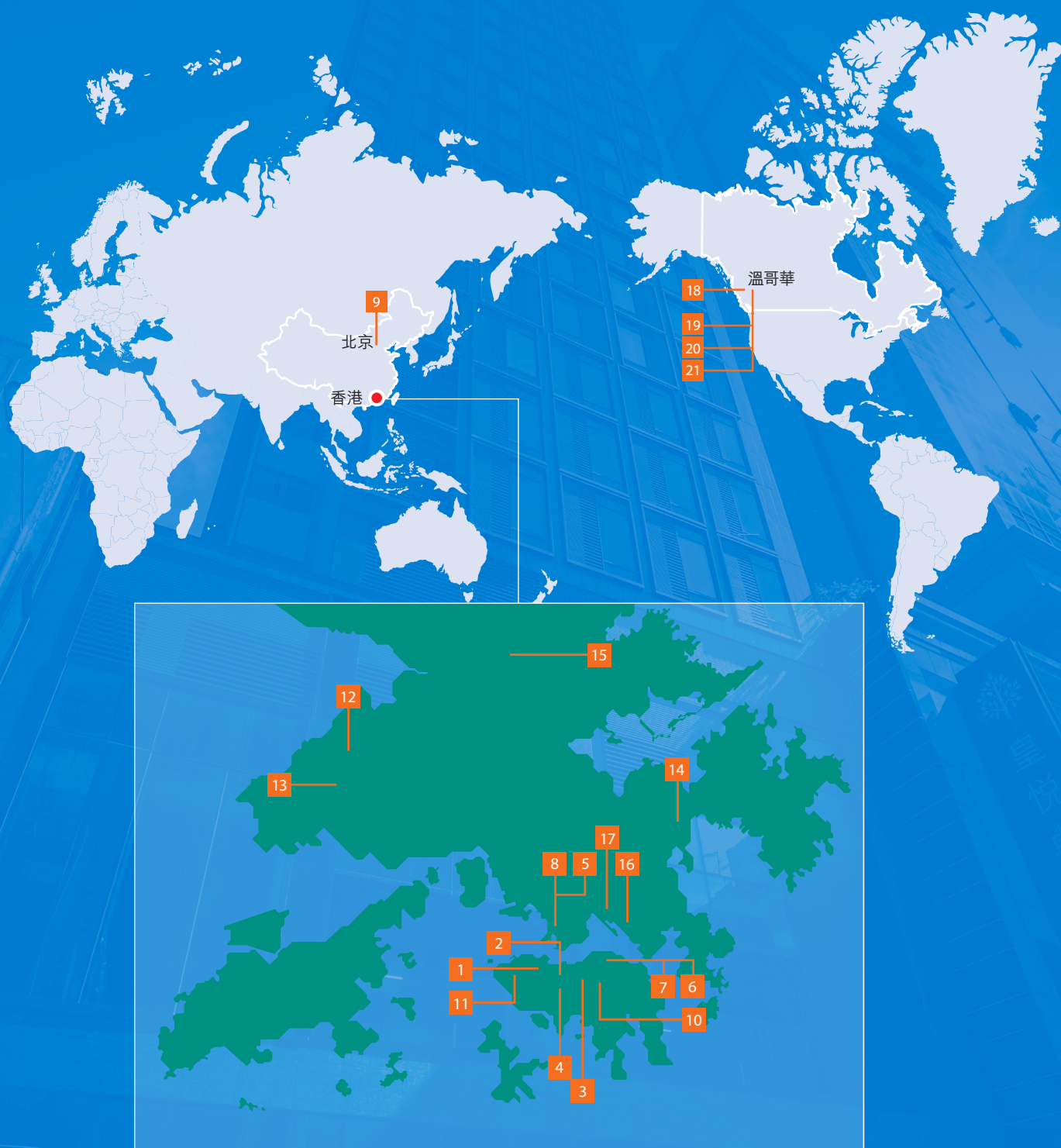
就中國地產開發商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而言，部分開發商已著手進行債務重組，適當理順債務期限及下調票面利率，同時避免削減本金。其大股東亦注入資金於彼等各自的公司，以提升公司的營運能力。該等計劃在投資者的支持下逐步推出，再加上中國政府推出放寬限購、降低按揭利率等支持措施，我們預計危機將被克服。

從國際上看，烏克蘭戰爭觸發了通脹壓力，並引發了一輪加息週期，以遏制通脹情況。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預計香港亦會跟隨加息，但程度將低於美國。按揭利率仍處於較低水平，我們預期對物業市場的影響將是輕微。另一方面，利率上升對本集團財務成本的影響已得到舒緩，因為本集團一半的借款已被過往年度簽訂的利率掉期合約所對沖。

在如今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管理層繼續秉持審慎的理財態度，努力緩解及減輕任何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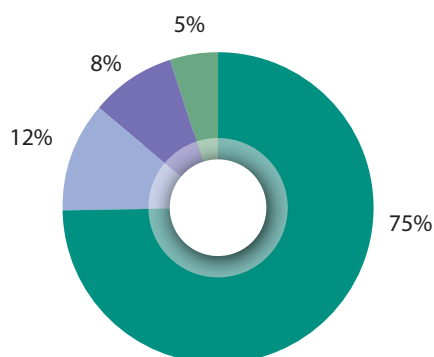
主要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佔建築面積 (平方呎)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1,705,000
酒店物業	265,000
投資物業	192,000
已落成之待售物業	107,000
總計	2,269,000

物業	本集團 所佔權益	地盤 面積約數 (平方呎) (附註1)	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呎) (附註1)	類別 (附註2)	階段/ 估計落成 年份	土地租賃 屆滿
01 泛海大廈 香港皇后大道中 59-65 號	51.8%	7,800	133,000	C	已落成	二八四二年
02 萬通保險大廈 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	51.8%	12,600	202,000	C	已落成	二一二七年
03 黃金廣場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502 號	17.1%	6,300	106,000	C	已落成	二八四二年
04 港島皇悅酒店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3 號	45.9%	10,600	184,000 (363 間客房)	H	已落成	二零六二年
05 九龍皇悅酒店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62 號	45.9%	11,400	220,000 (343 間客房)	H	已落成	二零四七年
06 銅鑼灣皇悅酒店 香港銅鑼灣永興街 8 號	45.9%	6,200	108,000 (280 間客房)	H	已落成	二零七二年
07 銅鑼灣皇悅卓越酒店 香港銅鑼灣永興街 8A 號	45.9%	2,000	31,000 (94 間客房)	H	已落成	二零七二年
08 尖沙咀皇悅卓越酒店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8 號	45.9%	2,800	34,000 (90 間客房)	H	已落成	二零三八年

主要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	本集團 所佔權益	地盤 面積約數 (平方呎) (附註1)	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呎) (附註1)	類別 (附註2)	階段/ 估計落成年份
09 北京•東灣 中國北京通州區永順西街72號	25.9%	550,000	2,360,000	R/C	(R) 上蓋／二零二二年 (C) 地基／二零二四年
10 皇第 香港渣甸山白建時道47-49號	10.4%	11,700	35,000 (附註3)	R	已落成
11 香港 寶珊道23號	25.9%	15,000	81,000	R	上蓋／二零二二年
12 洪水橋 新界元朗地段第124號	51.8%	104,000	521,000	R/C	地基／二零二四年
13 藍地 新界屯門地段第130號	51.8%	18,500	66,500	R	換地／-
14 沙下 新界西貢地段第221號	3.9%	411,000	616,000	R	換地／-
15 古洞 新界古洞北地段第95號	31.1%	269,000	941,000	R	換地／-
16 啟匯 九龍九龍灣臨澤街8號	13.0%	70,400	800,000	C	已落成
17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	3.9%	239,800	1,774,000	C	重建規劃中／-
18 Landmark on Robson 加拿大溫哥華 Robson Street 1400號	45.9%	41,000	400,000	R/C	上蓋／二零二三年
19 加拿大溫哥華 Robson Street 1394號	45.9%	8,600	75,000	R	規劃中／-
20 加拿大溫哥華 Alberni Street 1488號	18.4%	43,300	627,000	R	規劃中／-
21 加拿大溫哥華 Alberni Street 1650號	18.4%	17,300	276,000	R	規劃中／-

附註：

1. 地盤面積及總樓面面積乃根據屋宇署批則或政府最新城市規劃，以及本公司之發展計劃而計算。就若干項目而言，其具體情況未來可能因應實際需要而有所變動。
2. R = 住宅 C = 商業 H = 酒店
3. 為該項目之剩餘面積。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業績					
收入	2,789	2,740	2,632	2,420	1,925
毛利	2,707	2,674	2,391	2,132	1,602
經營(虧損)/溢利	(1,288)	2,185	1,623	1,969	1,717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906)	1,007	554	810	814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9,520	48,565	43,893	43,673	38,424
負債總額	(19,469)	(21,117)	(20,767)	(18,842)	(14,656)
非控股權益	(9,574)	(12,771)	(10,897)	(11,734)	(11,23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477	14,677	12,229	13,097	12,531
酒店物業以估值編列之補充資料：					
經重估資產總值	45,223	54,091	49,448	49,694	43,367
經重估資產淨值	26,267	33,499	29,219	31,401	29,27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327	17,452	15,023	16,110	15,05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標準與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年度」）並列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27 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各層面下之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視可持續發展為長期之創富策略。我們期望通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原則融入於我們的營運及管理，藉以為更可持續的未來作出貢獻。本 ESG 報告獲得董事會之批准，而董事會亦監督 ESG 策略、政策、程序及倡議納入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過程，以提升其長期可行性、表現及改進。

透過我們的持份者參與策略，我們旨在通過識別及優先考慮我們最迫切之 ESG 問題，從而更深入了解對我們持份者來說最為重要之 ESG 議題。重大 ESG 挑戰之匯編名單將被納入於本集團之商業策略及 ESG 倡議中。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加強了對社會相關之關鍵績效指標 (KPIs) 之披露。此外，我們已納入可持續金融，作為本集團整個生命週期內的 ESG 之基本組成部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成功取得其首筆 14 億港元四年期之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由六間銀團銀行提供，由滙豐銀行及中國銀行牽頭作為協調人及可持續發展結構銀行，而其利率折扣與每年達致預定環境相關可持續性表現標準（包括降低本集團全部酒店之能源及水消耗量）掛鈎。獨立驗證機構香港品質保證局 (HKQAA) 已受委託審查酒店的整體可持續發展戰略及目標，選擇適當的關鍵績效指標，建立審查程序，並報告符合可持續發展背景的行動及進展。

報告原則

ESG 報告的內容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報告原則。

重要性：各層面之重要性已由董事會及高級經理識別及優先排序。有關結果可於「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兩節中查閱。

量化：ESG 報告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於適當時候以量化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平衡：ESG 報告已由董事會及高級經理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所呈列之資料不偏頗且盡可能準確。

一致性：ESG 報告已按照與上一財政年度相同之方式編製，以便對本集團之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進行有意義之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ESG 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之核心業務及主要業務。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有關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通過持續溝通及了解持份者對 ESG 相關議題之關注，一直與持份者保持穩固關係。了解持份者之期望及關注之事項對管理策略及可持續發展而言非常重要。下表載列與我們持份者之不同溝通渠道及參與方法：

持份者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 股東週年大會 • 年報及中報 • 通函及公告 • 公司網址
僱員	• 員工評估 • 團隊活動
客戶／租戶	• 電話／客戶熱線 • 媒體 • 個人聯絡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 商務會議 • 電話及電郵 • 實地探訪
監管機構及政府機構	• 現場實地檢查 • 財務報告 • 網站 • 法律顧問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透過不同溝通渠道與持份者接觸，以了解他們之期望及關注事項。我們進行了重要性評估及識別了重要之可持續發展議題。本集團重要 ESG 層面之結果如下：

ESG 層面	重要之可持續發展議題
環境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廢物管理
僱傭及勞工準則	• 僱傭 • 健康與安全 • 發展與培訓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 租戶及客戶滿意度 • 反貪污及打擊洗錢
社區	• 社區投資 • 社會住房

環境保護

A1 排放物

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溫室氣體排放，所產生排放物屬於間接及主要來自工作場所用電及用氣、車輛及僱員商務差旅產生之排放。

本集團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並將所排放之污水及無害廢棄物分為可回收或不可回收廢棄物，及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按照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以符合環境保護之方式進行處理。

我們鼓勵僱員對節能措施給予應有的重視，並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探索節能新思路。我們亦鼓勵僱員減少辦公室的廢物量，及盡可能參與廢物回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因觸犯有關環境保護的條例而遭受處罰。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A1.1 排放物		
– 氮氧化物 (i)	43 千克	50 千克
– 硫氧化物 (i)	0.8 千克	0.8 千克
– 懸浮顆粒 (ii)	1.4 千克	3.2 千克
A1.2 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		
範圍 1 – 從源頭直接排放或減除	285 噸	208 噸
範圍 2 – 能源間接排放	12,291 噸	10,556 噸
範圍 3 – 其他間接排放	55 噸	50 噸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建造及拆卸廢料	1,425 噸	3,793 噸
可循環使用廢棄物		
– 建築材料	1,105 噸	763 噸
– 色粉盒	55 個	55 個
– 食用油	540 升	441 升

(i) 該數據包括來自汽油消耗的排放物及汽車排放物。

(ii) 該數據僅包括汽車排放物。

於本財政年度酒店客房入住率上升導致對能源需求增加，而此導致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再者，本集團根據檢疫計劃及一般防疫之要求已擴大其酒店通風及排氣系統之容量，其導致能源消耗上升。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之碳足跡主要源自冷氣及照明。近年來，本集團已加緊推行環保工作，透過提倡有效使用資源、節能及減排以最大限度地節約能源。

本集團每日監控能源及燃料消耗情況，以發現可以節能的環節。本集團亦已分階段將冷凍機、通風盤管裝置、換氣裝置、洗衣及廚房設備、電器及照明設備替換升級為更加節能之設備。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及記錄其每年能源消耗及用水量並與去年數據進行比較，以協助本集團日後進一步制定節省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整體能源及用水量上升乃由於酒店客房入住率上升，導致能源及用水需求上升。再者，根據檢疫計劃及一般防疫之要求，本集團已擴大其酒店通風及排氣系統之容量，其導致能源消耗上升。以客人入住夜數及相關客房所佔總樓面面積增加為強度計算基礎，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酒店運營的耗能及用水強度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降低 10% 及 19%。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A2.1	直接及間接能源耗量		
	電('000 千瓦時)	18,287	15,587
	燃料('000 兆焦耳)	6,172	2,838
A2.2	耗水量	121,908 立方米	118,626 立方米
A2.3	已使用建築材料		
	混凝土	17,128 立方米	27,545 立方米
	鋼	2,526 噸	6,166 噸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物業發展

作為負責任之發展商，本集團關注在設計及建造物業中涉及之環保問題。一直以來，本集團物業之設計及建造均符合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聯合發出之聯合作業備考第 1-2 號有關「環保及創新的樓宇」中所述之環保措施。該等環保措施之目的主要包括：(a) 充分利用可循環使用／環保的建築物料；(b) 盡量減少耗用能源，尤其是那些屬於不可再生類別的能源；及(c) 減少建造及拆卸廢料。在我們於香港元朗洪水橋及西半山寶珊道之發展項目中，我們的顧問團隊已經設計一系列環保措施並按照政府推行的締造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政策實施，以使項目完成後可獲綠建環評認證。綠建環評是一項受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認可的全面建築環保評估計劃。

就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的「Landmark on Robson」住宅項目而言，於溫哥華最環保城市 2020 行動計劃(City of Vancouver Greenest City 2020 Action Plan)中的倡議概要以及於西端社區計劃(West End Community Plan)中所載的具體方向已獲考慮並納入項目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酒店業務

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泛海酒店與僱員、顧客及承包商一同努力，在其酒店經營中採取多項環保措施，以期在經濟上可行的情況下再用及回收廢棄物。例如，我們推行減少更換客房床單的環保計劃，以減少用水量。我們在客房擺放環保卡，告知客人酒店會在客戶人要求時才更換毛巾及床單。我們已委聘承包商負責處理餐廳的已用食用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減少耗紙，本集團在處理一般辦公室工作、客戶記錄及每日報告環節盡量使用電子方式的通訊及檔案儲存系統，並在可行情況下盡量使用電子方式確認客房預約。此外，本集團鼓勵使用循環紙張作打印及複印，採用雙面打印及複印，及在不需要時關閉照明、冷氣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而我們將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環境相關法例及規定。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之影響對於全球已越趨明顯。許多國家一直採取行動減低溫室氣體排放。根據《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政府致力於二零五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意識到氣候變化之迫切性，本集團已加大力度識別及分析氣候變化之風險及機會，並透過推廣使用節能低碳材料及產品，於可行情況下減少我們業務中之碳排放。

作為房地產發展商、物業經理、酒店經營者、投資者及擁有人，災難性事件（如主要颱風及水災）為與氣候變化相關之嚴重人身危險之主要來源。與投保、維護及維受損財產相關之成本可能會產生。天然資源之可用性、來源及質量；食品安全；及極端氣溫變化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將會定期檢討氣候相關風險，盡可能提升我們的復原能力。

社會層面

B1 僱傭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基於員工之個人特徵而歧視任何員工。員工手冊載有僱用條款及條件、對員工行為及服務之期望、員工之權利及福利。我們已制定及執行政策以創造平等公平及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我們亦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促進他們事業之發展。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為讓員工得到健康保障，我們向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及其他具競爭力的福利待遇。

火災可帶來威脅，因此我們向員工說明我們的消防安全指引。新入職僱員亦須接受本集團有關工作安全程序的培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所有有關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實施針對新冠肺炎的額外防疫措施，以保障我們員工及客戶的健康及安全。該等措施包括對所有前線員工（酒店業務及樓宇管理）進行強制檢測、加強我們酒店及商業樓宇內的環境及公共衛生程序、在大堂入口處安裝測溫機以測量體溫、將員工分為A、B團隊及A、B地盤、在家工作、舉行zoom會議、向僱員提供一次性口罩、在所有公共地方提供潔手消毒液、入住前要求酒店顧客作出健康聲明及應用政府「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向酒店顧客派發預防嚴重呼吸系統疾病的健康指引以及於本集團管理的商業樓宇的公共區域定期噴灑消毒劑。建築方面，本集團已要求所有承建商定期對地盤工人進行檢測，以防帶有病徵者進入我們的地盤。

我們檢疫酒店的必要硬件（包括通風及排氣系統、衛生間設施及排水系統）須符合更嚴格的規定以達致防疫。此外，我們的員工必須完成衛生部門組織及/或指定的全面及相關的感染控制培訓課程，以履行防疫清潔和消毒工作職責。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及遵守政府規則及條例，共同對抗新冠肺炎。

B3 發展及培訓

對本集團業務長遠成功最關鍵之處就是其員工之能力。本集團致力持續培訓其員工並且根據彼等業務需要而舉辦課程，包括在職及合適之外部及內部培訓機會，以及為管理層人員及營運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而彼等亦可申請教育贊助以進修外部專業課程。此外，本集團在工作中對節能措施的重視及對節能的創新理念增強了員工的環保意識及承諾。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之酒店業務為其員工提供了廣泛之培訓課程，包括職業健康與安全、食品安全、酒店營運標準、電腦知識、急救、客戶服務、火災及緊急應對，及預防新冠肺炎等事項。此外，酒店集團的管理團隊及我們指定檢疫酒店的所有營運人員（佔集團酒店運營員工總數的30%以上）已接受政府各個專業部門的大量培訓，涵蓋「房間清潔及消毒」以及「感染控制培訓」，以達到最高衛生標準，並滿足就設施及工作流程設計的嚴格感染控制要求。

僱員表現評估為人才庫長遠增長之重要部分。於年度結束時，僱員表現將會接受評估。

透過該等計劃，本集團旨在與其僱員共同成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所有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倘發現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之個案，應向報告適當政府機構以進行調查。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招聘。我們要求申請人提供真實準確資料以支持其申請，及概不接受任何低於最低法定工作年齡之申請人。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且絕對不容忍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之僱員總數。	
	僱員總數	357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91
	女性	166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32
	30至50歲	158
	50歲以上	167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346
	兼職	11
	按地區劃分	
	香港	348
	中國	4
	加拿大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二二年

B1.2	僱員流失率	
	僱員流失總數	120
	整體僱員流失率	3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8%
	女性	31%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 以下	71%
	30 至 50 歲	36%
	50 歲以上	24%
	按地區劃分	
	香港	34%
	中國	25%
	加拿大	59%
B2.1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錄得 0 宗因工亡故個案。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損失工作日數	72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9%
	女性	63%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61%
	中級管理層	72%
	一般員工	7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二二年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之平均時數	
	按性別劃分	(小時)
	男性	25-35
	女性	20-30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5-10
	中級管理層	25-35
	一般員工	25-35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知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短期及長遠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大部份採購均通過招標進行。本集團採用公平公正的招標程序確保充分競爭，並實施一系列供應商管理評核方法確保履約過程中所供應產品與服務之品質。

酒店業務

泛海酒店在一系列酒店用品，包括客房消耗品、餐具、傢俱及食物飲品的供應方面，與多家供應商緊密合作。泛海酒店透過供應商審批程序及對其所提供貨物進行抽查，確保彼等提供持續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為實行環保採購，我們持續審視可選購產品，優選有機及／或來自可持續管理來源的產品、更具環保效益的產品及來自本地或區內公司的產品，以減低生產及運輸過程產生的環境影響。

物業發展

本集團對所有物業工程所用建築材料採納嚴格標準並將持續審視可選購產品，優選更具環保效益的產品、並且來自本地或區內公司，以減低生產及運輸過程產生的環境影響。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並無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及本集團的興盛繫於其上的事件。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B5.1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供應商數目	
	香港	>400
	中國	<50
	加拿大	>300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之餐飲業務遵守所有有關法例。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報告年度內，概無已售或已付運之貨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收回。概無收到任何有關產品或服務之投訴。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

知識產權

本集團重視知識產權，並已制定措施以保障知識產權。本集團設有法律團隊，以審閱就與第三方參與各項業務分部所訂立之協議。本集團亦記錄市場中之侵權行為，以及避免任何被視為侵權之行為。

資料私隱

本集團僅因應營運需要而收集個人資料，並會向所有客戶或有關人士清楚解釋該等資料之擬定用途及其審閱和更改資料之權利。所有收集到之個人資料均被視為機密並妥善保存，僅指定人員可取閱。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違反客戶私隱及遺失客戶資料之實證投訴。

B7 反貪污

本集團絕不容忍賄賂、敲詐及欺詐等任何形式之貪污或違規行為。員工手冊列明工作場所中應有之專業行為。全體董事及員工須嚴格遵守適用之操守守則。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貪污及違反有關反貪污之任何規則及法規（例如防止賄賂條例）之報告個案。

本集團已採納舉報程序，讓僱員可在其懷疑有任何貪污、不良行為或不道德對待之個案下能夠安全地作出舉報。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過去十年一直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及成長，一向致力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社會及社區作出積極貢獻。我們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關注迫切及重要的社會問題，致力於為最有需要的群體提供理想之生活、學習及成長環境作出貢獻、支持和幫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關懷

「大華銀行年度水墨藝術大獎頒獎典禮及得獎作品展覽」

作為藝術、兒童及教育方面的支持者，本集團作為場地贊助商，將我們於泛海大廈的商業空間給予大華銀行(香港)舉辦活動，來支持「2021大華銀行年度水墨藝術大獎頒獎典禮及得獎作品展覽」。該等獎項旨在推動及支持本地藝術人才，為他們提供平台以展示其藝術作品以及透過藝術分享對社區的熱情。



管理層出席了大華銀行2021年度水墨藝術大獎頒獎典禮

在是次活動中，大華銀行(香港)向18位本地藝術得獎者頒授獎項，以肯定及推廣他們的傑出成就。超過1,600名人士出席了為期十三天的展覽及活動。



家長及兒童參加了水墨聖誕工作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藝術童關心」社區關懷企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授予皇悅酒店 10 年 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以嘉許其與康復服務機構香港耀能協會於二零零九年合作推出的「藝術童關心」社區關懷企劃，以幫助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取得教育及進行康復。

在抗疫控制及社交距離措施逐步放寬之下，酒店集團繼續致力於為我們的非政府組織合作夥伴香港耀能協會的若干慈善項目作出貢獻及支持，作為「藝術童關心」社區關懷企劃的一部分。該等項目為：贊助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香港耀能協會 x「媽媽的神奇小子」慈善專場》、「咫尺家匠 (muse casa)」產品的義購以及聖誕紙杯蛋糕工作坊。



香港耀能協會 x「媽媽的神奇小子」電影慈善專場於圓方戲院舉辦。該部電影是向香港首位殘奧會運動員蘇華偉致敬的人物傳記電影，講述他克服身體缺陷，憑藉個人奮鬥，最終贏得金牌。

酒店集團義購了「咫尺家匠」品牌的產品。「咫尺家匠」為香港耀能協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創立的牌子，以支持該協會殘疾學員的復康，讓彼等手工製作家居裝飾品以作出售。

此外，紙杯蛋糕工作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耀能協會橫頭磡幼兒中心舉行以慶祝聖誕節。



親子參與製作聖誕紙杯蛋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房地產開發方面，我們位於溫哥華市中心的 Landmark On Robson 住宅開發項目包含 83 個由城市擁有的公共房屋單位，佔整個開發項目總容積率的 20%，位於商業平台層上方的兩座高層建築內。此乃本集團致力於支持溫哥華西端社區計劃 (West End Community Plan) 開發項目的一部分，該計劃旨在解決人口增長及公共設施惡化導致的房屋及社區需求問題。

慈善活動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向若干慈善組織捐款共 542,000 港元，包括同舟人基金有限公司、警察福利基金及仁濟醫院。

社區嘉許

儘管我們十多年來獲公認為「商界展關懷」的公司，我們仍將在未來日子通過不同途徑，致力保持對社會及社區的貢獻及承諾。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致力透過加強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性及公平性維持其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乃透過董事會(「董事會」)及各委員會進行企業管治。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乃分別由不同之人士擔任。主席馮兆滔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之運作及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而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潘政先生則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各董事之履歷詳情及董事間之關係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內披露。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在本公司每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輪值退任，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根據守則，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亦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可於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定期(通常為每個季度)開會一次，負責制定及檢討長遠業務方向及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和履行守則所載列之企業管治職能，亦會考慮及批准本集團之未來策略計劃及預算。管理層獲授權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作出決策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及各部門主管合作，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執行由董事會採納之策略，以及就本集團之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所有執行董事均致力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已檢討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行為準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及就年報及中期報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資料及提交予監管機構之報告，以及根據法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作出持平、清晰及全面之評估。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年內，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董事及各董事出席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次數如下：

董事	職銜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馮兆滔	主席	4/4	1/1
潘政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3/4	0/1
潘海	執行董事	4/4	1/1
潘洋	執行董事	3/4	1/1
倫培根	執行董事	4/4	1/1
關堡林	執行董事	4/4	1/1
黃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1
張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1
梁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表現質素裨益良多。本公司通過考慮多個因素及可計量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資格、技能、知識及專業操守，藉此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集團僱員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本集團在招聘及選拔本集團營運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時，致力維持性別多元化。為加強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時間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本公司設有特定程序，以物色、評估及提名合適候選人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潛在貢獻，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上市規則之其他相關規定。人選將根據期望標準進行評估，當中考慮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資格、技能、知識及專業操守等因素。

年內，董事會成立了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議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新董事的提名及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等。提名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進行一次並向董事會報告。回顧本財政年度，董事會整體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機制的實施和有效性感到滿意。

提名委員會

根據聯交所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最近修訂上市規則及守則，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成立，其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根據守則而採納。為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主席馮兆滔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及梁偉強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檢討董事會提名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新董事的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有關會議，以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檢討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退任董事的專長及專業資格以及向董事會推薦彼等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主席馮兆滔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及梁偉強先生組成。董事會已遵照守則修訂及採納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薪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以及批准終止合約或解聘時須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之賠償。

上述人士之薪酬組合（包括底薪、年度花紅、退休福利及／或其他福利如購股權等）因應彼等之工作性質及經驗釐定。董事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或其他福利之任何決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致力提供公平之市場薪酬，以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員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根據彼等於行內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以檢討、商議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擔任主席）、張國華先生及梁偉強先生組成。董事會已遵照守則修訂及採納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刊發前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核數師就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供之建議以及內部審核功能之有效性。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於年內舉行之有關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年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已經生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包括一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修訂（「經修訂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當時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經修訂之守則生效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不再需要有指定任期；及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前，當時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現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 3.27A 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前，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多樣性、規模與組成、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重新選舉。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設有其風險管理架構及透過分配職責，以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整體負責成立、維持及運行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當中包含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相關的重大風險。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及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至少一次，並向董事會報告。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功能透過持續評估系統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計結果連同定期合規審查之結果，以促進改善風險管理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完善的組織架構、全面預算、匯報、政策及程序，旨在識別及管理可能嚴重阻礙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如有）），及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本集團不會出現營運系統失誤、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全面、正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本集團定期進行檢討及內部審查，以獨立評估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內部審核功能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以協助審核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至少一次，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達成所涉及之固有風險。內部審核功能採用以風險為本的審核方法，集中於本集團業務的高風險領域。內部審核功能涵蓋有關會計常規及重大監控的關鍵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合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並將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檢討結果或不合規事宜（如有）及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建議步驟及行動。

有關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第 57 至 58 頁。

本集團嚴禁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接觸及使用內幕消息。任何經高級管理層確認的潛在內幕消息將予評估，及如有需要，將提呈董事會議決，以作進一步行動。董事會評估任何無法預料及重大事件可能帶來之影響，並釐定有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及 13.10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是否被視為內幕消息及是否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披露。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高級管理層、本集團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缺失或不足，並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認同管理層作出之確認。董事會認為，於回顧財政年度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分地保障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

核數師薪酬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年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服務包括核數、稅項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其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61 至 69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所提供核數服務之總費用 9,837,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9,905,000 港元)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扣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向本集團提供稅項服務、審閱中期業績及其他服務收取服務費 1,501,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2,978,000 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擬向股東派發中期及末期股息，及不時宣派特別股息。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決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計及本集團之盈利表現、財務狀況、投資規定及未來前景。儘管股息政策反映董事會現時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之意見，惟該股息政策將繼續不時予以檢討，且概不保證股息將在某一特定期間按某一特定金額派付。派付股息亦須受香港及百慕達法律、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限制規限。

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將獲得所需的簡報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彼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其於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均有適當的理解。

本公司亦定期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更新資料及介紹。董事定期獲簡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參加由香港專業團體或商會組織舉辦之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

企業管治報告

專業發展(續)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學習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根據董事所提供之記錄，董事接受之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馮兆滔	B
潘政	B
潘海	B
潘洋	B
倫培根	B
關堡林	B
黃之強	A, B
張國華	B
梁偉強	A, B, C

- A: 出席有關董事之專業及／或職責及／或其他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培訓課程／會議／論壇
- B: 閱讀與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議題有關之材料
- C: 於有關董事之專業及／或職責及／或其他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及／或培訓課程／會議／論壇上發表講話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於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度的透明度。本公司相信，與股東進行有效的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

年內，執行董事曾與本地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多次會議。董事會承諾，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通函及新聞發佈，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資料。

本公司亦設有網址 <http://www.asiaorient.com.hk> 作為溝通平台，可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適時取得本公司之資料。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寄發彼等對董事會之查詢、建議及關注或電郵至 aoinfo@asiastandard.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本公司會適時處理有關查詢及提供相關資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續)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提供了機會。本公司的一般慣例是，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彼等缺席的情況下，則為其正式委任的代表(乃為相關委員會的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此外，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核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

股東溝通政策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股東權利

在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及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建議之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或以書面請求傳閱任何陳述書所需之股東(「呈請人」)人數應為：

- i. 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相關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1/20)之任何股東人數；或
- ii. 不少於一百(100)名股東。

書面請求(「請求書」)必須列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擬於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或將予處理之事項(視乎情況而定)作出不多於一千(1,000)字之陳述，並經所有呈請人以相同格式於一份或多份文件上簽署。

一份請求書(或兩份或多份載有全體呈請人簽署之請求書)須於下列時間向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遞呈，並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萬通保險大廈 30 樓，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遞呈有關副本：(i) 倘請求書需要刊發決議案通告，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6)個星期，惟倘在遞交請求書後六(6)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請求書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或(ii) 倘屬任何其他請求書，須於不少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一(1)個星期。

呈請人須交付一筆合理地足以支付本公司為處理有關請求書而產生之開支之款項。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I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1/10)之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可透過向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遞呈一份書面請求(「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以及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萬通保險大廈30樓,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遞呈有關副本,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須註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可由一份或多份相同格式,且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之文件組成。於接獲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後,董事須隨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於遞呈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未有正式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則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當中代表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總投票權一半(1/2)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呈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當日起計三(3)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方式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按照公司細則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大會通告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之一般性質,並按下列方式寄發予全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以供考慮有關事項:

- 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或十(10)個足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通知;及
- ii.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或十(10)個足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之通知,惟倘獲得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共同持有賦予有關權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同意,則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較短通知而召開。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公司細則並無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馮兆滔

73歲，本公司及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之主席、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泛海國際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之執行董事。（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均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持有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擁有逾三十五年項目管理及建築經驗。彼為潘海先生及潘洋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姑丈。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潘政先生之姊夫及泛海酒店副主席林迎青博士之連襟。

潘政

67歲，本公司及泛海國際之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泛海酒店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彼獲委任為泛海酒店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潘先生為潘海先生及潘洋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父親。本公司主席馮兆滔先生及泛海酒店副主席林迎青博士分別為其姊夫。

潘海

37歲，本公司及泛海酒店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泛海國際之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潘先生分別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潘政先生之兒子及執行董事潘洋先生之胞兄。彼亦分別為本公司主席馮兆滔先生及泛海酒店副主席林迎青博士之侄兒。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潘洋

33歲，本公司、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房地產。彼負責本集團之項目管理、投資及業務發展。潘先生分別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潘政先生之兒子及執行董事潘海先生之胞弟。彼亦分別為本公司主席馮兆滔先生及泛海酒店副主席林迎青博士之侄兒。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倫培根

58歲，本公司及泛海國際之財務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倫先生擁有逾三十五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持有理學(工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關堡林

63歲，本公司及泛海國際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關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物業銷售及租賃。彼擁有逾三十五年物業銷售、租賃及房地產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

67歲，本公司及泛海酒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獲澳洲阿德雷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亦於卡斯達克國際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出任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提供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

黃先生曾任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逾十年之久。彼為泛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黃先生獲委任為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上述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國華

65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擁有逾三十年財務經驗，在此期間內，他曾擔任多家公眾上市公司之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彼為香港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梁偉強，太平紳士

59歲，本公司及泛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泛海酒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梁先生為現任大律師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曾於數間公司從事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工作，累積約十年經驗，隨後自一九九六年起為執業大律師。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仲裁師學會（「特許仲裁師學會」）之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被任命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彼持有 University of Lancaster 碩士學位（會計及財務），並獲得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六年出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長，以及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出任特許仲裁師學會（東亞分會）主席。梁先生曾擔任多個法定審裁處職位，如稅務上訴委員會、監護委員會及人事登記審裁處。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梁先生擔任上訴委員會（旅館業、會社（房產安全）及床位寓所）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梁先生擔任紀律審裁委員會（土地測量）成員。梁先生現為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主席。

高級管理層

林迎青

77歲，泛海酒店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博士持有理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彼於工程、項目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林博士為潘海先生及潘洋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姑丈。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潘政先生之姊夫及主席馮兆滔先生之連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紹星

70歲，泛海酒店之集團總經理。彼亦為泛海酒店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負責發展及管理泛海酒店集團之餐飲業務。彼於酒店業及旅遊業（本地及海外市場）擁有逾四十年之豐富經驗。吳先生於香港及澳門多個主要國際連鎖酒店及旅行社擔任高級市場推廣及營運職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泛海酒店集團。

吳維群

58歲，泛海酒店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彼亦為泛海酒店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為合資格美國註冊會計師（Illinois），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會計、電腦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泛海酒店集團。

黃凱茵

49歲，泛海國際之項目管理部總經理。黃女士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及建築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建築師、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建築物條例之認可人士。彼亦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之認可綠建專才。黃女士負責物業發展及項目管理。彼於項目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泛海國際。

附註：潘政先生、馮兆滔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及倫培根先生為Teddington Holdings Limited及Heston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兩間公司均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其業務。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0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每股3.6港仙，總額為30,271,000港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五年財務摘要載於第16頁。

股票掛鈎協議

除第50至56頁之「購股權計劃」及第56頁之「可換股票據」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年內訂立或於本年末仍然存續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股份。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主要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13至15頁。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5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馮兆滔先生
潘政先生
潘海先生
潘洋先生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黃之強先生
張國華先生
梁偉強先生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潘洋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而馮兆滔先生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全體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41至44頁。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董事及其關連人士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本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細則及其他有關條文規限下，當時之董事於處理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時，可因執行其職務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並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第50至56頁所披露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及其附屬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總額	
潘政	359,139,472	145,213,900	5,318,799	509,672,171	60.61
馮兆滔	15,440,225	—	—	15,440,225	1.83
潘海	10,444,319	—	—	10,444,319	1.24

(b) 相聯法團

董事	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額	
潘政	泛海國際	1,308,884	683,556,392 (附註)	684,865,276	51.89
	泛海酒店	152,490	1,346,158,049 (附註)	1,346,310,539	66.71
馮兆滔	標譽有限公司	9	—	9	0.01

附註：

- 潘政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潘政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權益

(a) 本公司

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潘海	3,500,000
潘洋	3,500,000

附註：

- 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見「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42港元予以行使。
- 年內，概無購股權授予董事，而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亦未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b) 相聯法團－泛海國際

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潘海	3,500,000
潘洋	3,500,000

附註：

- 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見「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38港元予以行使。
- 年內，概無購股權授予董事，而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亦未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c) 相聯法團－泛海酒店

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潘海	14,400,000
潘洋	14,400,000

附註：

- 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見「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343港元(已調整)予以行使。
- 年內，概無購股權授予董事，而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亦未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III) 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相聯法團－泛海酒店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 可換股票據 之金額 (港元)	所持 相關股份 數目
潘政	法團	1,219,619,192	2,692,316,098

附註：潘政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可兌換為2,692,316,098股泛海酒店股份的可換股票據(「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可按贖回價每份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0.453港元贖回，由泛海酒店發行之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請參閱第56頁「可換股票據」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Teddington Holdings Limited (「Teddington」)(附註)	實益擁有人	60,624,439	7.20
Daswani Rajkumar Murlidhar	實益擁有人	53,910,548	6.41
Heston Holdings Limited (「Heston」)(附註)	實益擁有人	50,429,573	5.99

附註：潘政先生、其家屬權益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即Teddington、Heston及Full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持有509,672,171股股份。Teddington及Heston之權益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有關潘政先生之權益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採納。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彼等之全權信託或彼等所擁有之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授出購股權，旨在向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遠增長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嘉許並認同彼等所作之貢獻，以及加強並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

行使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6,476,084股，相當於本報告之日已發行股份約9.09%。行使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加上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相同參與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所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則可能授予該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一定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行使期應為董事會釐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授出日期起計10年。承授人須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同時支付1港元予本公司(該筆款項不予退還)。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有關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上述三者以最高者為準)。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10年內有效。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7,000,000

附註：

- 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42港元予以行使。
-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相聯法團

泛海國際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採納。根據二零零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泛海國際董事會可向泛海國際、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彼等之全權信託或彼等所擁有之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授出購股權，旨在向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泛海國際集團」)長遠增長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嘉許並認同彼等所作之貢獻，以及加強並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相聯法團(續)

泛海國際(續)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根據二零零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1,851,459股，相當於本報告之日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約5.44%。行使根據二零零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及泛海國際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之30%。倘加上根據二零零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或泛海國際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相同參與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所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則可能授予該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之1%。

根據二零零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除泛海國際董事另有決定外，泛海國際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持有泛海國際購股權一定期間後，方可行使該等泛海國際購股權。行使期應為泛海國際董事會釐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授出日期起計10年。承授人須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同時支付1港元予泛海國際(該筆款項不予退還)。

認購價將由泛海國際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有關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上述三者以最高者為準)。二零零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已於該計劃獲採納當日之第十週年屆滿。於二零零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無購股權可於該計劃下授出，惟所有根據二零零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根據二零零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泛海國際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1,000,000

附註：

- 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2.00港元予以行使。
-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續)

相聯法團(續)

泛海國際(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採納。根據二零一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泛海國際董事會可向泛海國際、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彼等之全權信託或彼等所擁有之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授出購股權，旨在向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泛海國際集團長遠增長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嘉許並認同彼等所作之貢獻，以及加強並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

行使根據二零一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5,482,152股，相當於本報告之日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約9.50%。行使根據二零一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及泛海國際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之30%。倘加上根據二零一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或泛海國際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相同參與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所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則可能授予該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泛海國際股份之1%。

根據二零一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除泛海國際董事另有決定外，泛海國際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持有泛海國際購股權一定期間後，方可行使該等泛海國際購股權。行使期應為泛海國際董事會釐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授出日期起計10年。承授人須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同時支付1港元予泛海國際(該筆款項不予退還)。

認購價將由泛海國際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有關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上述三者以最高者為準)。二零一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10年內有效。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根據二零一四年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泛海國際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7,000,000

附註：

- 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38港元予以行使。
-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相聯法團(續)

泛海酒店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採納。根據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泛海酒店董事會可向泛海酒店、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彼等之全權信託或彼等所擁有之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授出購股權，旨在向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泛海酒店集團」)長遠增長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嘉許並認同彼等所作之貢獻，以及加強並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

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5,088,061**股，相當於本報告之日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約**6.19%**。行使根據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及泛海酒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之**30%**。倘加上根據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或泛海酒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相同參與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所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則可能授予該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之**1%**。

根據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除泛海酒店董事另有決定外，泛海酒店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持有泛海酒店購股權一定期間後，方可行使該等泛海酒店購股權。行使期應為泛海酒店董事會釐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授出日期起計**10**年。承授人須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同時支付**1**港元予泛海酒店(該筆款項不予退還)。

認購價將由泛海酒店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有關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上述三者以最高者為準)。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已於該計劃獲採納當日之第十週年屆滿。於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無購股權可於該計劃下授出，惟所有根據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購股權計劃(續)

相聯法團(續)

泛海酒店(續)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根據二零零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泛海酒店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8,800,000

附註：

- 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並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343港元(已調整)予以行使。
-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獲採納。根據二零一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泛海酒店董事會可向泛海酒店、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彼等之全權信託或彼等所擁有之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授出購股權，旨在向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泛海酒店集團長遠增長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嘉許並認同彼等所作之貢獻，以及加強並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

行使將根據二零一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一六年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當日或股東於泛海酒店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有關限額當日之泛海酒店已發行普通股之10%(「計劃限額」)。計劃限額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更新，而經更新之計劃限額為201,804,047股，相當於本報告之日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約10%。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及泛海酒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之30%。倘加上根據二零一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或泛海酒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相同參與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所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則可能授予該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之1%。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相聯法團(續)

泛海酒店(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除泛海酒店董事另有決定外，泛海酒店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持有泛海酒店購股權一定期間後，方可行使該等泛海酒店購股權。行使期應為泛海酒店董事會釐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授出日期起計10年。承授人須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同時支付1港元予泛海酒店(該筆款項不予退還)。

認購價將由泛海酒店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有關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上述三者以最高者為準)。二零一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計10年內有效。自二零一六年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泛海酒店合共發行2,693,204,266份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合共為1,220,000,000港元(贖回價為每份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0.453港元)及按0.1%年利率計息，且擁有獲派股息之權利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乃無抵押及可獲贖回。倘於任何特定年度股份之末期股息尚未獲宣派及派付，該0.1%票息則將遞延至下次股息派付(倘先前未派付)及累計遞延票息將於到期日獲派付。

各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緊隨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之首個營業日起直至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三十週年前第10個營業日(包括當日)隨時按一兌一基準(可就若干公司行動作出調整)將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已繳足之泛海酒店普通股，惟倘有關兌換將導致泛海酒店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進行任何兌換。除先前已獲兌換者外，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將於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三十週年當日按相等於本金額之100%之贖回價獲贖回。

年內，概無泛海酒店可換股票據(二零二一年：無)已獲兌換為泛海酒店之普通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股本於百慕達概無附有優先購買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自財政年度末已發生之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詳情(如有)、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之分析以及本集團未來可能發展之揭示載於第6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論述載於第17至30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知遵守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已分配資源以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法規，而相關僱員及相關營運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認為下文所述因素乃指可能會潛在影響其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未來前景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但並不表示下文所述之因素已屬詳盡。

與物業銷售及租賃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物業銷售或會受房地產市場供求波動、政府抑制房價飆升的政策(如以雙重及特殊印花稅抑制需求，降低抵押貸款比率以提高融資門檻進而對需求產生不利影響)的影響。需求亦易受利率波動影響。

經濟下滑會衝擊零售市場並會對物業租賃及佔用產生下滑壓力。

與酒店及旅遊營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酒店及旅遊代理業務可能會受無法控制之外在因素(如政府法規、市況變動、行業競爭、酒店供應過剩或國際或本地對酒店客房及相關服務之需求下降、外匯波動、利率環境及其他或會影響全球旅遊及業務活動狀況之自然及社會因素)的重大影響。

由於本集團之五間酒店位於香港，來自該業務之收益極易受香港旅遊業及遊客數目變動影響，而香港旅遊業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作為遊客、商務旅客及會議舉行之目的地的吸引力，以及香港政府採用的入境旅遊政策，尤其是來自中國的遊客，其佔香港留宿遊客總數約73%，乃我們酒店業務的主要客源。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與酒店及旅遊營運有關的風險(續)

本集團檢視並優化其資產組合，以確保其有足夠成本效益及效率。本集團透過適當監控業務表現，以及持續評估經濟狀況及合適的現行投資及業務策略，來監控經濟逆轉所帶來的風險。

與酒店或物業發展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聘請外判承包商提供各種服務，包括酒店擴建、酒店及物業發展之建設項目。該等項目的竣工須受外判承包商的履行情況(包括預先協定的竣工時間表)規限。任何延誤獲得或未能獲得相關政府同意或批准亦對竣工產生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土地授予條件，政府可能會收回該土地。

與融資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需融資以支持其經營酒店及於未來進行任何物業發展之營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需求。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整體水平及步伐可能受可用資金、融資成本增加及貨幣波動等因素影響。

本集團與銀行界保持開放及積極的關係、安排不同融資渠道訂立不同條款及不同年期之貸款融資及確保持續評估交易方之風險。

與財務投資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面臨金融及資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外匯匯率、信貸息差、股票價格、整體經濟表現及其他無法控制之外在因素的變動。有關該等風險及相關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第 95 至 111 頁之財務報表附註 3。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短期及長遠業務目標之重要性。本集團重視客戶透過日常溝通所反饋的意見，並及時處理客戶的問題。對於供應商，本集團通過供應商批准流程及抽查交付貨物，確保其在提供優質可持續產品及服務方面的表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並無出現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及本集團的成功對其有所依賴的任何事件。本集團之成功有賴於與其僱員及供應商之關鍵關係的描述載於第 17 至 30 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年內之購買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買百分比	64%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買百分比	82%
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之銷售百分比	16%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百分比	40%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5% 以上）概無於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

關聯人士交易

年內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 32，其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對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2 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聯屬公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的應佔權益如下：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536,556	1,541,105
流動資產	26,717,286	10,869,751
流動負債	(14,158,024)	(5,647,595)
非流動負債	(7,206,737)	(2,352,548)
	9,889,081	4,410,713

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於根據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並重新分組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的重大分類後透過合併彼等的資產負債表編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項下之獨立指引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董事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其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25%。

核數師

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致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 70 至 160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債務證券及相關應計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投資物業的估值
-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之可收回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及相關應計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6、17和19	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債務證券被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相關費用及相關應計利息已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大多數債務證券發行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由於近期市況及中國房地產行業波動性，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存在較高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 了解管理層對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及相關應計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控制和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來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測試 貴集團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關鍵控制，包括對模型選擇和分期確定的控制，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及相關應計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貴集團評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及相關應計利息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型法計算除購入或源生已減值(「購入或源生已減值」)的財務資產外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歸類為階段一或階段二的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貴集團使用包含相關假設的模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對於歸類為階段三的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貴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評估各項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針對不同的可能情景給予概率權重。購入或源生已減值是初始確認時發生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對於購入或源生已減值，貴集團使用每個報告日投資的估計現金流量估計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這些假設還通過參考宏觀經濟因素考慮了前瞻性估計。 - 在我們內部估值及模型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 - 透過考慮考慮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相關債務證券發行人初始確認時及報告期末的業務及財務情況、相關行業信息及預期的行業前景，評估釐定階段的合理性； - 評估篩選及採納模型、假設(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及預期現金流)之合理性及適當性，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的多個情景及所分配機率，前瞻性因素以及通過考慮可信機構出具的信貸報告中前瞻性因素及假設之相關性、已簽署或提議的重組計劃、逾期狀態、債務證券發行人提供的最新財務信息及其他相關信息；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及相關應計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鑑於估計的不確定性內在風險較高、涉及的重大管理判斷和假設，我們將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相關應計利息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 就支持文件以抽樣形式檢查貼現現金流所使用輸入數據； – 在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中，評估與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和相關應計利息相關的披露的充分性。 基於所執行的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在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對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及相關應計利息所採用的假設得到了所獲得證據的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4和16	我們有關投資物業的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包括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	了解管理層對以下各項之控制措施及程序：釐定投資物業之估值及透過考慮釐定所採用假設時涉及之估計不確定性及判斷之程度來評估重大錯誤陳述之固有風險；
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根據直接比較法估計貴集團及該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我們關注投資物業的估值，原因為公平價值的估計受估計不確定性影響。鑒於(其中包括)每項物業的獨有性質、其位置、現行市場回報以及該特定物業的預期未來租金等因素，有關估值存在固有主觀成份。	獲取估值報告並與獨立估值師(連同我們的物業估值專家)會面，以討論及評估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重點關注可資比較物業；
投資物業的獨立估值所使用的關鍵假設需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該事項為我們的審計重點。	透過類似物業及位置的近期交易而評估獨立估值師所使用之可資比較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規定，評估與投資物業估值有關的披露是否充足。
	基於所執行的工作，我們發現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採用的關鍵假設獲可得之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之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6和18 貴集團有多項由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持有的發展中之待售物業(「物業發展項目」)。 基於各項目的相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的估計，管理層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發展中之待售物業的可收回性進行了評估，並認為無需作出撥備。該評估涉及根據現有計劃對發展中物業將產生的完工建設成本的估算及未來銷售之預測。 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依賴需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的關鍵假設，包括每平方呎售價及建設的預算成本。 我們關注上述項目的可變現淨值評估，原因為其涉及重大判斷。	我們有關評估管理層對物業發展項目的可收回性之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以下各項之控制措施及程序：發展中之待售物業之可收回性及透過考慮釐定所採用假設時涉及之估計不確定性及判斷之程度來評估重大錯誤陳述之固有風險； • 比較可比較物業的預期未來售價與現時市價； • 就主要發展中之待售物業與項目經理會面，以了解發展進程及詢問有關完工之預計開發成本的假設； • 參考最近期經批准預算及經批准發展計劃，證實管理層及項目經理所提供的成本估計； • 將估計建設成本與外部行業數據進行比較； • 對主要項目進行獨立土地查冊研究及實地視察；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規定，評估與發展中之待售物業有關的披露是否充足。 基於所執行的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對發展中之待售物業之可收回性的評估所使用假設獲可得之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0 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廖偉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478,078	2,488,923
產品銷售、服務、租賃及其他收入	5	310,595	251,440
總收入	5	2,788,673	2,740,363
銷售成本		(81,550)	(66,084)
毛利		2,707,123	2,674,279
銷售及行政開支		(245,502)	(239,980)
折舊		(224,163)	(203,904)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6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101,822)	335,714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2,979,669)	(139,67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4	494,571	(241,715)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之減值撥備撥回		61,830	–
經營(虧損)/溢利		(1,287,632)	2,184,720
融資成本淨額	10	(339,129)	(406,686)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企業		15,541	85,193
聯營公司		10,709	(82,65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600,511)	1,780,57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29,709	(69,996)
年內(虧損)/溢利		(1,470,802)	1,710,581
應佔：			
本公司股東		(905,830)	1,006,781
非控股權益		(564,972)	703,800
		(1,470,802)	1,710,581
每股(虧損)/盈利(港元)			
基本	13	(1.08)	1.20
攤薄	13	(1.08)	1.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1,470,802)	1,710,58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 (虧損)/收益及其他變動之淨額	(5,819,958)	2,274,183
應佔合營企業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264,816)	-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95,959	(44,007)
– 衍生金融工具之遞延稅項	(48,945)	13,046
匯兌差額	13,117	60,817
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64,877	186,814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112,718)	113,666
– 已變現收益	-	6,134
	(5,872,484)	2,610,65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343,286)	4,321,234
應佔：		
本公司股東	(4,169,737)	2,447,420
非控股權益	(3,173,549)	1,873,814
	(7,343,286)	4,321,2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9,959,069	9,454,0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081,261	8,013,671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4,410,713	4,791,881
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	16	2,281,206	2,126,982
應收貸款		850	1,052
財務投資	17	1,662,100	5,175,585
衍生金融工具	24	286,914	26,9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180,665	127,894
		26,862,778	29,718,117
流動資產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18	4,422,572	3,623,391
已落成之待售物業	18	3,680	3,680
酒店及餐廳存貨		17,881	18,5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18,844	698,696
可退回所得稅		80	855
財務投資	17	5,937,740	12,326,7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 受限制		374,330	86,152
– 不受限制		881,517	2,088,489
		12,656,644	18,846,55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07,861	1,274,840
合約負債	22	245,717	224,84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6(A)	311,392	337,77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B)	206,250	219,45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8,647	46,640
應付所得稅		172,183	174,798
借貸	23	4,021,578	4,817,052
衍生金融工具		676	–
		5,214,304	7,095,398
流動資產淨值		7,442,340	11,751,15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	13,544,504	13,176,979
衍生金融工具	24	–	106,631
租賃負債		5,738	8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704,293	737,201
		14,254,535	14,021,654
資產淨值		20,050,583	27,447,620
權益			
股本	26	84,087	84,087
儲備	27	10,393,005	14,593,0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477,092	14,677,100
非控股權益		9,573,491	12,770,520
		20,050,583	27,447,620

馮兆滔
董事

倫培根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之現金淨額	31(A)	35,217	2,678,720
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5,193)	(79)
已付利息		(480,453)	(427,114)
已收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20,875	5,719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29,554)	2,257,24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財務投資淨額		(25,792)	(15,144)
添置投資物業		(10,411)	(2,40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136)	(92,601)
合營企業之投資增加		(265,457)	(5,131)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還款		266,506	64,618
已收取合營企業之股息		7,559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03,731)	(50,660)
融資活動前(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733,285)	2,206,58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贖回中期票據		–	(250,000)
提取長期借貸		4,025,988	4,780,387
償還長期借貸		(4,522,637)	(2,498,616)
短期借貸增加/(減少)淨額		73,072	(3,118,632)
已付股息		(30,271)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23,480)	–
非控股權益供款		2,007	2,129
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4,853)	(2,83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80,174)	(1,087,5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213,459)	1,119,0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8,489	949,281
匯率變動		6,487	20,19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1,517	2,088,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受限制之銀行結餘)	20	881,517	2,088,48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4,087	12,145,593	12,229,680	10,896,706	23,126,386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及其他變動淨額	–	1,424,229	1,424,229	1,127,536	2,551,765
– 於出售／贖回時解除儲備	–	(90,473)	(90,473)	(73,443)	(163,916)
– 股本證券已變現收益	–	3,176	3,176	2,958	6,134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虧損	–	(21,724)	(21,724)	(22,283)	(44,007)
– 衍生金融工具之遞延稅項	–	6,536	6,536	6,510	13,046
匯兌差額	–	118,895	118,895	128,736	247,631
年內溢利	–	1,006,781	1,006,781	703,800	1,710,5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447,420	2,447,420	1,873,814	4,321,23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4,087	14,593,013	14,677,100	12,770,520	27,447,620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及其他變動淨額	–	(3,423,849)	(3,423,849)	(2,754,765)	(6,178,614)
– 於出售／贖回／終止確認時解除儲備	–	(3,623)	(3,623)	(15,255)	(18,878)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收益	–	149,291	149,291	146,668	295,959
– 衍生金融工具之遞延稅項	–	(24,691)	(24,691)	(24,254)	(48,945)
匯兌差額	–	38,965	38,965	39,029	77,994
年內虧損	–	(905,830)	(905,830)	(564,972)	(1,470,80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4,169,737)	(4,169,737)	(3,173,549)	(7,343,28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已付股息	–	(30,271)	(30,271)	(23,480)	(53,75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4,087	10,393,005	10,477,092	9,573,491	20,050,583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其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萬通保險大廈30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原則(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重估而修訂)，並依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各年均貫徹應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載於附註4。

(B)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編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二一年度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於本年度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超逾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變革 – 第二階段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續)

以下為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虧損性合約一履行合約之成本

概念框架之引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
年度改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
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踐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仍未能確定有關準則是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賬目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乃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列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之公平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任何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在議價購入情況下，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持有之權益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用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價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相關已收購股份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出售收益或虧損亦記錄在權益中。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價值指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所有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實體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就此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然代價所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當收取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股息時，如股息高於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受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E)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用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出現減值。一旦出現減值，則本集團將減值金額計算為合營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賬確認至「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會根據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用會計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攤薄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一旦出現減值，則本集團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賬確認至「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G)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結餘

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結餘在初步確認時分為財務資產／負債及權益部份。財務資產／負債部份初步按其公平價值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按成本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差額。倘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超出收購成本，則超出金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為收益。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海外業務之資產，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撥入無形資產。收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商譽分別撥入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作為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當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I) 財務投資

(i)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其財務資產：

- 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入賬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當及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方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一般方式買賣的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財務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投資(續)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則加上收購該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在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財務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須從財務資產的整體作考慮。

(a)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隨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型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性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投資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賬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於損益賬中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投資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此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投資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在綜合損益賬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已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已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按其公平價值確認。該等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經信貸調整之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益。經信貸調整之實際利率指經考慮財務資產(例如，預付款項、延期選擇權、認購期權及類似期權)之所有合約條款及預期信貸虧損後，將財務資產預期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全數貼現至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經計及預期現金流量後即為已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之利率。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乃按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隨後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債務投資的損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在「投資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為淨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投資(續)

(iii) 計量(續)

(b)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就所有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銷售貨品及服務、租賃及其他收入」。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投資收益／(虧損)淨額」(如適用)。按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價值其他變動分開列報。

(iv)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指按違約風險加權之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加權平均數。信貸虧損指合約應收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按原始利率貼現後預期收到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所有現金差額之現值。其中，已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將根據經信貸調整之實際利率法進行貼現。

不論本集團對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單項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組合，由此產生之虧損撥備增加或撥回應當作為減值虧損或收益計入當期損益賬。就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減值撥備並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或收益，不應改變財務狀況表中所列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就先前按相當於金融工具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之虧損撥備而言，倘於當前報告期末之財務資產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不再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按未來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其虧損撥備，而由此產生之虧損撥備撥回會於當前報告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收益。就已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僅於報告期末初始確認後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變動確認為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於當前損益賬內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金額確認為減值虧損或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投資(續)

(iv) 減值(續)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v)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公司現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本公司亦已就不符合抵銷條件惟仍可於若干情況(例如破產或終止合約)抵銷相關金額的情況訂立安排。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相關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把項目其後產生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份之賬面值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賬內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於香港之酒店及其他樓宇	50年或樓宇所在土地之餘下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在建樓宇概無就折舊計提撥備。永久業權土地並無進行攤銷。

於各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出售資產產生之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立即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K))。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非財務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毋須折舊或攤銷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至於須折舊或攤銷之資產，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之事項或環境變化，將檢討資產之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劃分資產類別。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均會檢討可能之減值撥回。

(L)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綜合集團內之公司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獲得兩者而持有但並不佔用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按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如能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亦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有關經營租約視同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至少每年由獨立估值師估值一次。估值乃按有關各項物業之公開市值評估，土地與樓宇不分別估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及基於當時市況對未來租約租金收入之假設。現正重新發展以持續作投資物業用途之投資物業，繼續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相關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把項目其後產生之開支於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均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綜合損益賬內列作開支。

如投資物業由業主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價值即為其於入賬時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及持作發展以供出售物業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乃列於流動資產內，包括租賃土地、建築成本、資本化利息及該等物業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並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持作發展以供出售物業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租賃土地、建築成本、於發展期間資本化之利息及其他直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N) 已落成待售物業

已落成待售物業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租賃土地、建築成本，以及於發展期間資本化之利息及資本化之其他直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O) 酒店及餐廳存貨

酒店及餐廳存貨包括消費品，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銷售開支。

(P)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金額。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的較長時間)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倘應收貿易賬款按公平價值確認，則首次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減值政策之詳情，請分別見附註 19 及附註 4(E)。

(Q)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獲得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並承擔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履約責任。

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組合是否產生負債淨額取決於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倘客戶作出之累計付款超過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則該合約為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因此已達成其履約責任。

(S)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須消耗資源，並在相關金額能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需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T) 借貸

借貸初步以公平價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借貸初始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過戶及印花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賬確認或資本化(若適用)(附註2(AA))。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U)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供款予為僱員提供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一旦支付供款，則本集團概無其他付款責任。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之供款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本集團設有若干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換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釐定，當中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乃納入預期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預期可歸屬購股權之估計數目，並於損益賬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且對權益進行相關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會發行新股份。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V)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悉數撥備。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預計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之首次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能有用於抵銷暫時差異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按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倘暫時差異轉回之時間受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繳稅實體或不同應繳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W)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除稅後)。

(X)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資源調配、評估各經營分類表現及作策略性決定)經確定為本公司之董事會。

(Y)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收入乃按以下方式確認：

(i) 物業

預售發展中物業所得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例，發展中物業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逐步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的履約並無產生一個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之履約擁有可執行的支付權利，發展中物業的控制權可隨時間轉移。

當物業的控制權隨時間逐步轉移，收入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而確認。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竣工物業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點確認。

(i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乃按各租約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確認收入(續)

(iii) 酒店及旅遊代理

酒店客房租金收入於酒店顧客入住期間隨時間確認。

酒店食物及飲品銷售以及其他附屬服務之收入一般於提供服務之時間點確認。

獎勵旅遊之收入在服務提供隨時間並以總額予以確認。

出售機票及酒店預訂安排之收入在分別發出機票及確認文件之時間點確認為已賺取代理佣金。

(iv) 財務投資

利息收入按照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財務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否則於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會按照該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已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使用經信貸調整之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已發生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財務資產會發生信貸減值。

股息收入在確定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Z)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有關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惟於權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工具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外幣換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續)

以外幣為單位並被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在該證券之已攤銷成本變動及賬面值之其他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之間作出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在綜合損益賬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之匯兌差額作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於綜合損益賬確認。非貨幣性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本)之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a) 所呈列之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有關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損益賬及全面收益表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接近反映各交易日現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於各交易日換算有關收入及開支；及
- (c) 由此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賬，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均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借貸成本

凡必需經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之發展中物業所產生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作為發展中物業之部份成本。當本集團暫停發展中物業的積極發展期間，借貸成本資本化亦暫停。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AB) 租賃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取得的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於獲取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確認租賃收入的同一基準確認為開支。相關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於採納新租賃準則後，本集團毋須就作為出租人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各項租賃付款在租賃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攤。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賬，以使各期租賃負債餘額的利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一個期間內計提折舊。

根據租賃所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

租賃付款按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即承租人就於類似經濟環境中按照類似條款與條件取得價值相近之資產借取所需資金將須支付之利率)折現。

租賃付款在本金額與融資成本之間分攤。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賬，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的利率保持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B)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照直線法在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一個期間內計提折舊。

與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短期租賃有關之付款按直線基準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原定屆滿期限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AD)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指個人及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其近親)，而該名人士、公司或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政及經營決策上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

(AE)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若適用)批准派發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AF) 以股代息

倘本公司以股份形式支付其股息或給予股東以現金或普通股形式收取股息之選擇權(稱為以股代息)，所發行之股份按公平價值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G)財務擔保(保險合同)

本公司會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利用現時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評估其於財務擔保合同下之責任。此等責任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

本公司就給予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擔保之財務擔保合同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入賬。

(AH)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相關的特定風險的對沖工具(現金流對沖)。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之策略。本集團亦於對沖開始時及按持續基準，記錄其就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在抵銷對沖項目現金流變動時是否非常有效作出之評估。

指定並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權益的對沖儲備內確認。與非有效部分有關的盈虧即時於綜合損益賬「財務成本淨額」內確認。

於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或終止時，或於對沖工具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條件時，當時於權益存在之任何累計盈虧將於權益內保留及於預計交易最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時予以確認。倘預測交易預計不再進行，於權益之累計盈虧將即時轉撥至綜合損益賬。

(AI) 政府補助

倘若本集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金及符合其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初步於綜合損益賬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之開支的補助於有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I)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總體風險管理務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內實體須承受來自並非以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日後商業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若干包括加拿大、澳門及中國內地之內之海外經營業務之投資，其資產淨值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淨值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值之借貸進行管理。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變動而管理其外幣風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界定之貨幣風險乃因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但並無計及因將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

本集團亦須承受以美元、人民幣、英鎊、歐元及日元計值之財務投資、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及借貸產生之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實體擁有美元貨幣資產淨值50億港元（二零二一年：134億港元）。在香港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美元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外幣升值／貶值5%，則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將發生如下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倘匯率發生如下變動， 本公司股東應佔業績 增加／(減少)			倘匯率發生如下變動， 本公司股東應佔業績 增加／(減少)		
貨幣資產 淨額 千港元	+5% 千港元	-5% 千港元		貨幣資產 淨額 千港元	+5% 千港元	-5% 千港元
人民幣	3,970,372	91,249	(91,249)	4,653,013	111,686	(111,686)
英鎊	79,233	3,301	(3,301)	78,734	3,280	(3,280)
日元	15,310	351	(351)	15,666	359	(359)
歐元	3,356	67	(67)	7,722	153	(153)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來自本集團財務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其投資表現，並評估其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之相關程度。

本集團於其他實體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之上市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於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交所」)買賣。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價格均由經紀人報價。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分別計入損益賬及其他全面收益。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續)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就金融工具或相關資產之價格每增加／減少10%而言，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將會發生如下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倘價格發生		倘價格發生		倘價格發生		倘價格發生	
	如下變動，本公司		如下變動，本公司		如下變動，本公司		如下變動，本公司	
	股東應佔業績		投資重估儲備		股東應佔業績		投資重估儲備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以下方式列賬之								
財務資產：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	190,280	(190,280)	-	-	184,289	(184,289)	-	-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	-	221,729	(221,729)	-	-	793,020	(793,020)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及按金、定息財務投資、應收按揭貸款、應收貸款及墊付予合營企業之款項(統稱為「附息資產」)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附息資產。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亦來自借貸(「附息負債」)。

附息資產大多數以固定利率計息。附息負債主要以浮動利率發放，因而導致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使用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掉期以管理該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每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31,6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620,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0)、財務投資(附註17)、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以及應收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反映：

- 透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釐定之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及
- 於報告日期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簡化方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質素變化採用「三個階段」減值模型，以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採用簡化方法)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之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已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以及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除外)。

三個階段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階段一：就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等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確認；

階段二：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而言，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利息收入則按資產總賬面值計算；

階段三：就在報告期末違約的金融工具而言，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利息收入則按資產賬面淨值計算。

已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指於初始確認時發生信貸減值。例如，此可能發生於對不良資產進行重大修改導致原始財務資產終止確認的情況下。於該情況下，該修改可能會導致新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發生信貸減值。本集團於計算經信貸調整之實際利率時將初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入估計現金流量。於各報告日期，實體須於損益賬內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金額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階段二)

本集團持續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增加。本集團充分考慮反映其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的各種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慮因素包括監管及經營環境、外部信貸評級、償債能力、經營能力、還款行為等。本集團會比較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在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亦通過考慮以下因素判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

- 金融工具信貸評級的重大變化；
- 本集團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向債務人作出正常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後 30 日及 90 日內支付合約款項(債務證券除外)；
- 發行方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債務工具市場價格大幅下跌。

違約的定義(階段三)

本集團認為，當交易方未能於到期後 90 日內支付合約款項時，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屬違約。本集團亦認為，當發生違約事件且於該金融工具中所指明的補救行動規定之寬限期內未獲糾正時，債務證券乃屬違約。本集團亦認為，當債務人極有可能破產或再融資出現困難，且並無其他現實選擇以重組其債務時，該財務資產乃屬違約。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其相關信貸風險敞口承擔信貸風險。

總賬面值	簡化方法 千港元	階段一 千港元	階段二 千港元	階段三 千港元	已購入或 產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結餘及現金					
不受限制現金	-	881,517	-	-	-
受限制現金	-	374,330	-	-	-
應收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款項	-	2,281,206	-	-	-
應收貸款	-	3,323	-	8,81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應收利息)	54,790	90,585	-	-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及相關應收利息	-	488,644	624,368	2,781,003	763,90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結餘及現金					
不受限制現金	-	2,088,489	-	-	-
受限制現金	-	86,152	-	-	-
應收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款項	-	2,126,982	-	-	-
應收貸款	-	22,639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應收利息)	33,936	100,208	-	-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及相關應收利息	-	12,913,443	285,933	-	-

就現金及銀行而言，本集團通過限制金融機構選擇限定其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就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而言，墊款主要用於為相關物業發展項目提供資金。鑑於物業發展項目目前正按計劃進行，且與相關成本相比有足夠空間，故管理層認為該等墊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來自酒店營運之應收租金及應收款項。本集團要求收取租戶之租金按金以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酒店營運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信譽良好金融機構之信用卡應收款項。經考慮上述情況，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主要指其他應收租金及來自第三方之應收貸款。信貸風險乃基於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並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個別風險額度乃由管理層指定，並定期監察信貸限額之用途。該等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監控。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作出預期信貸虧損1,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政府加大力度限制開發商的槓桿，對整個房地產行業產生負面影響，並影響市場信心。鑑於市況出現變化，本集團所持多項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部分債務證券發行人亦拖欠還本付息。多家房地產開發商透過延長或重組債務，有效解決流動資金問題，從而導致需要延長貸款期限，於期限內進行攤銷，而票面利率維持不變或下降不會對債務進行任何本金扣減。其他中國開發商亦正在尋求類似解決方案。由於該等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財務不確定性增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若干發行人已被分類為階段二，而部分其他發行人已被分類為階段三，導致增加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年內，以下有關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的虧損撥備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已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		總計	
	公平價值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88,951	82,671	267,460	76,513	-	661,651	-	-	12,656,411	820,835
已產生或購入之新資產	2,076,841	53,607	-	-	-	-	852,613	-	2,929,454	53,607
終止確認之付款及資產	(3,583,625)	(17,091)	-	-	-	-	-	-	(3,583,625)	(17,091)
轉撥至階段二	(1,057,948)	(28,811)	1,057,948	28,811	-	-	-	-	-	-
轉撥至階段三	(9,400,404)	(84,098)	(267,460)	(74,249)	9,667,864	158,347	-	-	-	-
信貸質素相關變化	-	(1,098)	-	58,585	-	2,836,896	-	48,770	-	2,943,153
公平價值變動	6,179	-	(588,004)	-	(7,505,478)	-	(119,203)	-	(8,206,506)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29,994	5,180	469,944	89,660	2,162,386	3,656,894	733,410	48,770	3,795,734	3,800,504
年內損益賬費用中 預期信貸虧損總額										2,979,669
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97,910	139,526	-	-	119,141	541,635	-	-	15,717,051	681,161
已產生或購入之新資產	6,142,194	31,913	-	-	-	-	-	-	6,142,194	31,913
終止確認之付款及資產	(10,090,321)	(81,227)	-	-	-	-	-	-	(10,090,321)	(81,227)
轉撥至階段二	(316,702)	(9,301)	316,702	9,301	-	-	-	-	-	-
信貸質素相關變化	-	1,760	-	67,212	-	120,016	-	-	-	188,988
公平價值變動	1,055,870	-	(49,242)	-	(119,141)	-	-	-	887,487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88,951	82,671	267,460	76,513	-	661,651	-	-	12,656,411	820,835
年內損益賬費用中 預期信貸虧損總額										139,674

本集團參考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數據，估計階段一及階段二項下的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投資虧損撥備並計及宏觀經濟資料等其他前瞻性因素。

就已發生減值的債務證券(階段三)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管理層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可收回現金最終差額作出的評估而估計得出。減值評估乃使用基於從發行人的最近期可用財務資料中提取的財務資料的關鍵輸入數據而進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就階段三段之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之評估涉及概率加權結果以及預計價值之整體計量。有關結果包括：

- 就受發行人公佈的重組計劃約束之票據而言，其根據會計準則採用貼現現金流法。經批准計劃中所載之現金流量及時間安排已獲採用，貼現因素乃使用原始購買收益率而釐定，並於估計中根據會計準則應用情景分析。
- 就未公佈安排計劃之票據而言，其中若干已制定相對較早之重組條款草案，而另外若干儘管並無就重組條款達成協定，惟就重組具有方向性指導(例如不削減本金及於一定年限內攤銷等)。就該等票據之評估包括制定各種可能重組計劃(例如更長時間之還款期、降低票面利率及／或削減本金以及實施日期)，此後根據不同可能重組計劃對該等票據進行各種貼現現金流。
- 根據重組條款(根據已公佈之重組計劃或管理層可能制定之重組計劃)將還款延期一至兩期，並根據相應重組計劃項下較長之還款期限進行上述相同估值工作。
- 根據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格透過在市場上出售票據收回投資。
- 發行人清盤，在此情況下，發行人於其最近期刊發之資產負債表日期之綜合總資產中應用折扣，從而導致折賣票據價值，並計入資產變現所需時間後得出該等資產之現值。其後將此款項用於結算發行人債務，須計及該等債務之等級及優先次序。

在根據上述準則計算不同情景下之每項財務投資之預期價值後，將百分比概率加權分配至每種情景，且賦予情景較高之概率加權以反映最可能之結果，反之亦然，並為每項財務資產計算加權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生違約的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要原因以及用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假設。

債務證券發行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變現虧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損益賬中預期 信貸虧損變動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結餘 百萬港元	情景	情景概率	付款年期	票面利率
債券發行人1	(2,713)	(1,116)	1,134	重組 直銷 清盤	5%至60%	6至8年	5%至9%
債券發行人2	(3,411)	(1,290)	1,309	重組 直銷 清盤	5%至60%	6至8年	5%至9%
債券發行人3	-	(159)	-	重組 直銷 清盤	5%至80%	3年	10%
債券發行人4	(317)	(111)	112	重組 直銷 清盤	5%至90%	6年	5%至8%
債券發行人5	(289)	(54)	56	重組 直銷 清盤	5%至80%	5年	7%至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如期履行其現有義務之風險。本集團透過持有充足之現金及可銷售證券、從足夠承諾信貸額度獲得資金及遵守借貸之金融契約密切監控其流動資金。本集團透過維持適當之可用承諾信貸額度及維持可滿足日常業務過程中任何無法預期及重大之現金需求及提供或然流動資金支援之合理數量之可銷售證券，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之未動用信貸融資為7,38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115,000,000港元)。

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之有關到期組別乃根據結算日至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在財務報表內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之財務負債進行之分析。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面值，並無應用本集團按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而以折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倘利率為浮息，未折現金額則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9,687	-	-	199,68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311,392	-	-	311,39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06,250	-	-	206,250
借貸	407,000	3,967,615	14,079,498	-	18,454,113
租賃負債	-	8,174	5,738	-	13,912
	407,000	4,693,118	14,085,236	-	19,185,354
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淨額	-	57,378	102,257	6,886	166,521
	407,000	4,750,496	14,187,493	6,886	19,351,87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72,577	-	-	1,272,57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337,775	-	-	337,77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19,450	-	-	219,450
借貸	533,325	4,617,615	13,723,850	-	18,874,790
租賃負債	-	2,263	855	-	3,118
	533,325	6,449,680	13,724,705	-	20,707,710
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淨額	-	75,820	214,046	11,510	301,376
	533,325	6,525,500	13,938,751	11,510	21,009,08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持份者之利益，並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本集團利用針對經重估資產淨值(附註(a))之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經重估資產淨值乃經計及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資產淨值以外之酒店物業之公平價值(扣除有關遞延所得稅)後予以編製。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物業(投資物業除外)乃以估值列賬。酒店物業估值詳情(僅為向讀者提供資料而編製)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a)。

針對經重估資產淨值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經重估資產淨值而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包括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借貸(附註23)	17,566,082	17,994,031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0)	(1,255,847)	(2,174,641)
債務淨額	16,310,235	15,819,390
經重估資產淨值(附註(a))	26,266,521	33,498,895
針對經重估資產淨值之資產負債比率	62%	47%

附註：

- (a) 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經重估資產淨值」及「經重估資產總值」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本集團採用的經重估資產淨值及經重估資產總值計量方法或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計量項目比較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不應作等同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的項目處理。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公平價值估計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為三個級別，界定如下：

(i) **第一級內之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該等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經銷商、經紀獲得，且該等報價公平反映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期買盤價，而財務負債之適當市場報價為當期賣盤價。該等工具被分入第一級。

(ii) **第二級內之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場外投資及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採用最新的交易價格或估值技巧計算。就判斷是否為活躍市場之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活動之規模及頻率、價格可獲得性及買入價／賣出價的差價。本集團採用多種不同方法及根據各結算日當時之市況作出假設。該等估值技巧盡量利用可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被分入第二級。

第二級工具包括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及／或須受轉讓限制規限之持倉，估值可予調整以反映非流通性及／或不可轉讓，並通常根據可獲得之市場資料作出。

(iii) **第三級內之金融工具**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則該等工具被分入第三級。

第三級工具包括上市債務證券、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基金。該等工具的公平價值之釐定，乃使用適用估值技巧及參考貼現現金流及金融機構的資產基準價值以及近期交易觀察到的其他價格。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公平價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資產			
財務投資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58,362	2,817,702	1,060,734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16,335	3,176,632	170,075
衍生金融工具	–	286,914	–
	374,697	6,281,248	1,230,809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676	–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資產			
財務投資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396,332	12,656,411	56,353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83,591	4,078,410	131,234
衍生金融工具	–	26,965	–
	579,923	16,761,786	187,587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06,361	–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公平價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財務工具變動情況。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8,482	92,814
(出售)／增加淨額	(42,245)	15,14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虧損	(44)	-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價值收益	160	23,27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6,353	131,234
增加淨額	709,136	25,792
轉自第二級	267,460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價值收益	25,251	-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價值收益	2,534	13,04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0,734	170,075

於二零二二年，除本集團因交易量大幅削減而將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267,000,000港元由第二級轉撥至第三級，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概無轉移。此導致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估算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其中包括使用估計現金流量及不可觀察可資比較市場貼現率。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公平價值估計(續)

下表概述於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所使用有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描述	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的關係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978,031	-	貼現現金流法	債券的估計合約現金流入貼現率為15%-25%	相關債券的估計合約現金流量增加，則公平價值增加。貼現率上升，則公平價值下降。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82,703	56,353	資產估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上升，則公平價值上升。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54,795	115,601	資產估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上升，則公平價值上升。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5,280	15,633	第三方估值報告	基於估值模型的相關物業價值	相關物業價值增加，則公平價值增加。

4 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該等評估及假設可能會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評估及假設載列如下。

(A) 財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一個需要對未來經濟狀況和信用行為作出重大假設的領域。該等金融投資主要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在應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要求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型法計算除已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外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歸類為第 1 階段或第 2 階段的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本集團使用包含相關假設的模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對於歸類為第 3 階段的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評估各項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針對不同的可能情景給予概率權重。對於已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本集團使用每個報告日投資的貼現現金流量估計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這些假設還通過參考宏觀經濟因素考慮了前瞻性估計。

估計的不確定性和所涉及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導致該評估的不確定性風險較高。

4 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續)

(B) 階段三之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

計量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其可導致估計不確定因素。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所採用貼現率。儘管本集團認為其對公平價值之估計屬適當，惟使用不同方法或假設可導致不同公平價值計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 3(III)。

(C) 對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估計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 9,959,069,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9,454,087,000 港元)。公平價值之最佳憑證為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倘並無該等資料，本集團將按合理之公平價值估計幅度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來自各種途徑之資料：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之物業現時在活躍市場上之價格(可予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及
- (ii) 較不活躍市場之類似物業之近期價格(可予調整以反映自按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

本集團根據獨立及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釐定之估值對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作出估計。

判斷及假設之有關詳情於附註 14 內披露。

4 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續)

(D)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之可收回性及持作發展以供出售物業減值

(1)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之可收回性

本集團根據發展中之待售物業之可變現能力得出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評估該等物業之賬面值，當中計及根據現有開發計劃的完成建造成本以及可資比較位置及條件之物業的估計售價。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或無法全部變現時，則會計提撥備。評估需要使用重大估計。

(2) 持作發展以供出售物業減值

本集團持作發展以供出售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示。本集團擁有一幅位於澳門路環石排灣之土地(「該物業」或「該土地」)的100%權益。由於澳門政府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正式宣佈許可使用權屆滿並收回土地，且有關上訴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遭終審法院駁回，本集團無權使用該土地之土地許可使用權，因此該物業及該物業於過往年度作出之全額減值撥備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撇銷。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於行政法院向澳門政府提出申索聲明，以追討因澳門政府未能為本集團開發該物業設立必要條件而造成的損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就被告人答辯書向行政法院提交回應書。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法律程序尚處於行政法院待決的早期階段。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之整個存續期之預期虧損計量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資產已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而分組。故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比率可作為合約資產虧損比例之合理近似值。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再者，本集團於決定是否減值時亦會審閱從債務人收到的抵押品的價值以及在收債過程中所收到的其他類型的增信設施。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的「銷售成本」及「銷售及行政開支」中確認。倘並無合理的預期收回，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會被撇銷(部分或全部)。

4 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續)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之所得稅。就所得稅作出若干撥備時須作出判斷，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最終稅項釐定不能確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附加稅項之估計而確認潛在稅項風險之負債。倘有關事項之最終評稅結果與初步列賬之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25)之確認(主要與稅務虧損有關)取決於管理層對日後應課稅溢利之預測，而稅務虧損可被用於抵減可動用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彼等之實際利用結果或會有所不同。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旅遊業務以及證券投資。收入包括來自物業管理、物業銷售及租賃、酒店及旅遊業務、管理服務、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經營分類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就經營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經營分類乃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本集團將業務分為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物業銷售、物業租賃、酒店及旅遊以及財務投資。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財務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酒店存貨、發展中／待售物業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負債主要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酒店及旅遊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分類收入	11,250	177,502	75,810	2,486,919	37,192	2,788,673
分類業績之貢獻	(721)	149,971	(22,993)	2,476,398	27,901	2,630,556
折舊	(8,315)	-	(176,978)	-	(38,870)	(224,163)
投資虧損淨額	-	-	-	(4,081,491)	-	(4,081,49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494,571	-	-	-	494,571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之減值撥備撥回	61,830	-	-	-	-	61,830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企業	15,551	-	-	-	(10)	15,541
聯營公司	-	11,211	-	-	(502)	10,709
分類業績	68,345	655,753	(199,971)	(1,605,093)	(11,481)	(1,092,447)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168,935)
融資成本淨額						(339,12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00,511)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酒店及旅遊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分類收入	-	195,866	37,251	2,459,598	47,648	2,740,363
分類業績之貢獻	(3,805)	168,788	(39,816)	2,452,230	35,796	2,613,193
折舊	(5,713)	-	(176,031)	-	(22,160)	(203,904)
投資收益淨額	-	-	-	196,040	-	196,0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	(241,715)	-	-	-	(241,715)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企業	83,748	-	-	-	1,445	85,193
聯營公司	-	(80,975)	-	-	(1,675)	(82,650)
分類業績	74,230	(153,902)	(215,847)	2,648,270	13,406	2,366,157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178,894)
融資成本淨額						(406,6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80,577

5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未能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酒店及旅遊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資產	10,306,692	11,213,408	5,968,423	8,487,198	220,020	3,323,681	39,519,422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5,458,747	1,203,990	–	–	29,182	–	6,691,919
添置非流動資產*	144,134	10,411	149,948	–	122,044	5,085	431,622
負債							
借貸	5,182,700	1,761,674	3,519,378	554,631	–	6,547,699	17,566,082
其他負債							1,902,757
							19,468,839
二零二一年							
資產	9,424,658	10,682,175	6,010,798	18,047,001	231,495	4,168,545	48,564,672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5,691,208	1,192,778	–	–	34,375	502	6,918,863
添置非流動資產*	3,988	2,402	10,979	–	211	81,446	99,026
負債							
借貸	4,615,009	1,788,371	3,609,603	2,490,865	–	5,490,183	17,994,031
其他負債							3,123,021
							21,117,052

* 該等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323,331	328,819
海外	2,465,342	2,411,544
	2,788,673	2,740,363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2,460,782	21,249,645
海外	2,271,467	3,136,976
	24,732,249	24,386,621

* 該等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售貨品及服務、租賃及其他收入可進一步分析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 於某一時點確認	13,021	3,005
– 隨時間確認	112,643	64,344
	125,664	67,349
其他來源	184,931	184,091
	310,595	251,440

6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來自市場價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328,495)	219,005
–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9,619	(23,998)
– 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附註(a)(i))	(6,627)	7,654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61,116	32,132
– 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附註(a)(ii))	(4,419)	92,539
–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附註(c))	(2,979,669)	(139,674)
衍生金融工具		
– 未變現收益淨額	26,984	8,382
	(4,081,491)	196,040

附註：

財務投資之投資(虧損)/收益淨額之補充資料：

(a) 年內，13項(二零二一年：30項)債務證券及6項(二零二一年：10項)股本證券已出售/贖回。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i)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代價總額	37,703	104,997
投資成本	(39,528)	(97,683)
(減)/加：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4,802)	340
於本年度確認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6,627)	7,654
(ii)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代價總額	3,612,687	10,965,133
投資成本	(3,747,308)	(10,763,772)
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	130,202	(108,822)
於本年度確認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419)	92,539

財務報表附註

6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續)

附註：(續)

- (b) 年內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主要來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投資公平價值變動，當中包括66項(二零二一年：66項)證券及6項非上市基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摘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56,012)	36,212
債務證券	(1,075,539)	165,226
非上市基金	13,791	25,701
	(1,117,760)	227,139

於年內，以下債務證券導致出現大部分未變現虧損：

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廣州富力6.8厘	(422,228)
廣州富力6.58厘	(280,498)
廣州富力7.4厘	(273,166)
	(975,892)

廣州富力6.58厘、6.8厘及7.4厘票據由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富力」)所發行，分別按每年票面息率6.58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到期)、6.8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到期)及7.4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到期)計息。該等票據以人民幣計值，均於中國上市。6.58厘票據獲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評級為「AA+」，於上交所上市；6.8厘票據並無獲評級，於上交所上市；7.4厘票據並無獲評級，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透過由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摩根士丹利」，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安排之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收購該等票據。廣州富力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管理、酒店發展、商業營運與建築及工程設計。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77)。

6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續)

附註：(續)

(c)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摘要：

於年內，以下債務證券導致大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出現變動：

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千港元
景程12厘票據	(790,401)
恒大12厘票據	(450,825)
恒大8.75厘票據	(379,467)
景程11.5厘票據	(298,803)
恒大11.5厘票據	(154,820)
	(2,074,316)

恒大8.75厘、11.5厘及12厘票據由中國恒大集團(「恒大」)所發行，分別按每年票面息率8.75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11.5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及12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計息。該等票據以美元計值，均於新交所上市。恒大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管理、物業建造、酒店營運、金融業務、互聯網業務及健康業務。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3)。

景程11.5厘及12厘票據由恒大間接附屬公司景程所發行，分別按每年票面息率11.5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及12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計息。該等票據以美元計值，均於新交所上市。

財務報表附註

7 按性質劃分之收入及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租金收入淨額(附註)	150,087	170,188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上市投資	1,867,808	2,381,478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利息收入		
上市投資	585,884	59,116
非上市投資	3,511	7,07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5,454	37,088
應收貸款	1,535	3,332
銀行存款	3,886	832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7,706	6,445
開支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9,837	9,905
非核數服務	1,501	2,978
已售物業及貨品成本	6,429	4,79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181,391	176,329
土地及樓宇租金開支	1,086	1,088
附註：		
租金收入總額	177,401	195,812
投資物業	101	54
持作出售物業		
開支	177,502 (27,415)	195,866 (25,678)
租賃收入淨額	150,087	170,188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82,467	177,051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a))	3,884	3,674
	186,351	180,725
於發展中之待售物業下資本化	(4,960)	(4,396)
	181,391	176,329

所述員工成本包含董事酬金及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附註：

(a) 退休福利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供款總額	3,875	3,653
終止福利	9	21
供款淨額	3,884	3,674

本集團為僱員設有各類界定供款計劃，分別為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加拿大之加拿大退休金計劃(「加拿大退休金計劃」)及中國大陸之退休計劃。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而設之若干界定供款計劃，提供予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盟之僱員。根據該等計劃，僱員及本集團雙方均須按僱員月薪5%供款。僱員於獲得全數供款前離開該計劃所放棄之供款，可減少本集團之供款。

本集團亦為未參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及為所有加拿大僱員參與加拿大政府所設立之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根據當地法例規定，強積金計劃及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之每月供款額分別相等於僱員有關收入之5%(二零二一年：5%)或按固定款額供款及5.7%(二零二一年：5.45%)。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作減少本集團日後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附註：(續)

(b) 購股權

本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均為上市附屬公司，彼等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分別向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分別認購本公司、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股份。就每次授出購股權將分別支付予本公司、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代價為1港元。

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屆滿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及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董事	1.42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7,000,000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泛海國際

根據泛海國際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屆滿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及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僱員	2.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1,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董事	1.38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7,000,000
			8,000,000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泛海酒店

根據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經調整)	屆滿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及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董事	0.343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28,800,000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二零二二年(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	-	1,305	188	1,487	42	3,022
潘政先生	-	1,303	16,200	14,152	18	31,673
潘海先生	-	2,959	15,000	9,337	36	27,332
潘洋先生	-	1,927	14,000	1,212	36	17,175
倫培根先生	-	1,696	1,000	1,189	137	4,022
關堡林先生	-	2,218	600	605	111	3,534
	-	11,408	46,988	27,982	380	86,7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	375	-	-	-	-	375
黃之強先生	775	-	-	-	-	775
梁偉強先生	775	-	-	-	-	775
	1,925	-	-	-	-	1,925
	1,925	11,408	46,988	27,982	380	88,683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續)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二零二一年(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	-	1,294	188	1,306	42	2,830
潘政先生	-	1,303	16,200	14,689	18	32,210
潘海先生	-	2,947	16,200	650	36	19,833
潘洋先生	-	1,919	14,000	620	36	16,575
倫培根先生	-	1,835	1,600	1,044	136	4,615
關堡林先生	-	2,315	600	946	110	3,971
	-	11,613	48,788	19,255	378	80,0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	300	-	-	-	-	300
洪日明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277	-	-	-	-	277
黃之強先生	431	-	-	-	-	431
梁偉強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116	-	-	-	-	116
	1,124	-	-	-	-	1,124
	1,124	11,613	48,788	19,255	378	81,158

附註：

- (i) 酬金總額 88,683,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81,158,000 港元)包括泛海國際附屬公司已付及應付 81,758,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74,457,000 港元)(其中包括泛海酒店附屬公司已付及應付 25,566,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25,237,000 港元))。
- (ii)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上述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一年：無)。
- (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及其關聯方於其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及於本年度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一年：無)。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五位(二零二一年：五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

(c) 按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1,0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2	2
2,0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2	2

10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長期銀行貸款	(320,217)	(322,295)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10,979)	(37,003)
中期票據	–	(756)
租賃負債	(127)	(116)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174)	(1,918)
衍生金融工具	(76,740)	(48,177)
利息資本化(附註)	93,029	58,950
	(317,208)	(351,315)
其他附帶之借貸成本	(64,280)	(48,141)
借貸之匯兌虧損淨額	(603)	(2,23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現金流對沖 – 非有效部分	42,962	(4,993)
	(339,129)	(406,686)

附註：

借貸成本乃按年利率介乎 1.9厘至 3.6厘(二零二一年：1.8厘至 2.8厘)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	(11,687)	(93,883)
海外利得稅	(581)	(3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916	5,730
	(3,352)	(88,475)
遞延所得稅抵免	133,061	18,479
	129,709	(69,996)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二一年：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所得稅與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600,511)	1,780,577
減：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26,250)	(2,543)
	(1,626,761)	1,778,034
按稅率 16.5% (二零二一年：16.5%) 計算之稅項	268,415	(293,3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916	5,730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3,682	2,643
毋須繳納所得稅之收入	522,247	326,527
不可扣稅之支出	(649,565)	(76,864)
未確認稅損	(38,514)	(39,257)
確認早前未確認稅損	9,726	6,986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損	8,899	2,194
其他	(4,097)	(4,57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9,709	(69,996)

12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無(二零二一年：無)	—	—
末期股息，無(二零二一年：每股3.6港仙)	—	30,271
	—	30,27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每股3.6港仙)。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905,830)	1,006,781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加權平均數	840,873,996	840,873,996

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並無可攤薄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454,087	9,693,400
添置	10,411	2,402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494,571	(241,715)
於年末	9,959,069	9,454,08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貸款抵押之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總額為9,939,0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442,450,000港元)。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均歸類至公平價值層級之第三級。於年內，第三級概無轉入或轉出。

估值方法及過程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行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一般使用直接比較法得出。直接比較法乃將擬進行估值之物業直接與最近交易之其他可資比較物業作比較。然而，鑒於各房地產物業之性質互不相同，通常須作出適當之調整以計入任何質量上之差異，該等差異或會影響所考慮物業之價格。年內，估值方法概無變動。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辦公室	直接比較	經調整市價 (港元／平方呎)	23,300-32,500	21,800-32,300
零售－地舖	直接比較	經調整市價 (港元／平方呎)	30,400-146,300	36,100-112,500
零售－其他	直接比較	經調整市價 (港元／平方呎)	14,000-28,000	13,400-26,80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酒店樓宇 千港元	其他樓宇 千港元	其他設備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6,205	445,300	209,937	7,430,335	10,331,777
匯兌差額	-	-	5,665	120	5,785
添置	9,614	77,629	5,518	1,282	94,043
出售	(584)	-	(1,678)	(881)	(3,14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5,235	522,929	219,442	7,430,856	10,428,462
累積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90,423	24,293	127,584	1,166,807	2,209,107
匯兌差額	-	-	4,478	65	4,543
本年度支出	70,171	4,658	19,506	109,569	203,904
出售	(554)	-	(1,328)	(881)	(2,76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60,040	28,951	150,240	1,275,560	2,414,7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5,195	493,978	69,202	6,155,296	8,013,671
成本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5,235	522,929	219,442	7,430,856	10,428,462
匯兌差額	-	-	766	14	780
添置	16,947	74,187	53,579	147,004	291,717
出售	-	-	(848)	(1,821)	(2,66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2,182	597,116	272,939	7,576,053	10,718,290
累積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60,040	28,951	150,240	1,275,560	2,414,791
匯兌差額	-	-	696	14	710
本年度支出	69,893	8,900	27,592	117,778	224,163
出售	-	-	(814)	(1,821)	(2,63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9,933	37,851	177,714	1,391,531	2,637,0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2,249	559,265	95,225	6,184,522	8,081,261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a) 酒店物業之賬面總值包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酒店物業		
酒店樓宇	1,242,249	1,295,195
酒店租賃土地	4,682,260	4,655,545
	5,924,509	5,950,740

營運中酒店物業以估值編列之補充資料：

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二零二一年：威格斯)進行之估值，於香港之五間(二零二一年：五間)酒店物業之公開市值總額(按最高及最佳使用基準)為11,424,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404,900,000港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披露目的而言，被視為第三級。

威格斯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此被視為評估該等物業市場價值最適當之估值方法，因為該方法更準確反映收益物業之具體特徵，如入住率、平均房價、收益增長潛力及全部開支，惟受限於未來市場經濟狀況。

酒店物業估值之補充資料僅為向讀者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披露規定。

(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貸款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總額為7,767,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868,938,000港元)。

(c) 使用權資產

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以下與租賃相關賬面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6,169,998	6,151,965
租賃物業 – 辦公室及倉庫	14,524	3,331
	6,184,522	6,155,29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c) 使用權資產(續)

綜合損益賬列示以下租賃相關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113,390	107,131
租賃物業－辦公室及倉庫	4,388	2,438
	117,778	109,569

16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		
合營企業	3,206,723	3,598,601
聯營公司	1,203,990	1,193,280
	4,410,713	4,791,881
應收款項		
合營企業	2,280,991	2,126,802
聯營公司	215	180
	2,281,206	2,126,982

財務報表附註

16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續)

A. 合營企業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206,723	3,598,601
墊予合營企業款項	2,308,771	2,271,566
墊予合營企業款項撥備	(27,780)	(144,764)
計入流動負債之應付合營企業之款項	5,487,714 (311,392)	5,725,403 (337,775)
	5,176,322	5,387,628

墊予合營企業之款項用作物業發展項目之融資。墊予合營企業之款項以港元及加拿大元計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墊予合營企業款項149,5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9,204,000港元)及403,4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82,518,000港元)乃分別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最優惠年利率加1厘至3厘(二零二一年：1厘至3厘)及15厘(二零二一年：15厘)年利率計息外。墊予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利息為48,4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2,039,000港元)。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本集團就授予若干合營企業的銀行融資提供財務擔保(附註30)。概無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或然負債。

主要合營企業由泛海國際持有，詳情載於泛海國際已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個別不屬重大之合營企業之合併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85	121,6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56	(36,450)
年內溢利	15,541	85,19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99,940)	186,81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84,399)	272,007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個別屬重大之合營企業。

16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續)

B. 聯營公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附註(a))	1,203,990	1,193,280
墊予聯營公司款項	420,948	420,913
墊予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420,733)	(420,733)
	1,204,205	1,193,460
計入流動負債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06,250)	(219,450)
	997,955	974,010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聯營公司之股份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貸款融資的擔保。

墊予聯營公司之款項用作物業發展項目之融資。墊予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並以港元計值。

概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或然負債。

主要聯營公司由泛海國際持有，詳情載於泛海國際已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16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續)

B.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個別不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併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附註(b))	11,072	(82,893)
所得稅(開支)／抵免	(363)	243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709	(82,650)

附註：

- (a) 主要指分佔一間持有投資物業之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b) 主要指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所持一幢投資物業重新估值產生之公平價值溢利／(虧損)。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行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

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辦公室	直接比較	經調整市價 (港元／平方呎)	17,500-22,900	14,200-22,900
零售－地舖	直接比較	經調整市價 (港元／平方呎)	253,600-314,500	269,800-323,000
零售－其他	直接比較	經調整市價 (港元／平方呎)	13,700-54,000	15,000-50,000

17 財務投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58,362	396,332
– 非上市	82,703	56,353
	341,065	452,685
債務證券		
– 於新加坡上市	1,143,012	307,890
– 於中國上市	7,948	4,283,776
	1,150,960	4,591,666
非上市基金	170,075	131,234
	1,662,100	5,175,585
流動資產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16,335	183,591
債務證券		
– 於中國上市	3,325,966	20,446
– 於新加坡上市	1,441,633	10,958,965
– 於歐洲上市	927,789	921,722
– 於香港上市	116,529	233,276
	5,811,917	12,134,409
非上市基金	9,488	8,746
	5,937,740	12,326,746
	7,599,840	17,502,331

財務報表附註

17 財務投資(續)

財務投資分為以下類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492,025	976,005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70,075	4,199,580
	1,662,100	5,175,585
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644,773	12,133,091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3,292,967	193,655
	5,937,740	12,326,746
	7,599,840	17,502,331

財務投資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美元	3,796,653	12,583,673
人民幣	3,333,914	4,243,456
港元	374,697	579,923
英鎊	78,837	78,328
日圓	15,280	15,633
歐元	459	1,318
	7,599,840	17,502,33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等於 570,304,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4,057,693,000 港元)的財務投資已抵押作借貸之擔保。

17 財務投資(續)

財務投資之補充資料：

股本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23項(二零二一年：23項)上市股本證券及1項(二零二一年：1項)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投資之股本證券組合概要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相應未變現(虧損)/收益及股息收入如下：

	市值		未變現(虧損)/收益		股息收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控」)	165,197	138,680	26,517	4,115	5,954	3,547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美高梅」)	93,165	257,651	(164,486)	109,595	-	1,550
Amer Sports Corporation (「Amer Sports」)	82,703	56,353	25,772	116	-	-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恒大汽車」)	2,786	50,315	(47,529)	31,568	-	-
其他	113,549	133,277	(9,004)	4,483	1,752	1,348
	457,400	636,276	(168,730)	149,877	7,706	6,445

滙控為一間全球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營運覆蓋多個地區。其股份於港交所(股份代號：5)及倫敦證交所(股份代號：HSBA)上市，被標普全球評級(「標普」)評級為「A-」。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滙控合共0.02%股權。

美高梅為一間主要於澳門從事發展及經營娛樂場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之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2)。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美高梅合共0.49%股權。

Amer Sports為一間非上市之全球體育用品公司，總部位於芬蘭，為國際知名品牌。其為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安踏體育」)之附屬公司。安踏體育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體育用品，包括運動鞋、服裝及配飾。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20)。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間接持有Amer Sports合共0.24%股權。

恒大汽車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汽車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康復產業。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8)。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恒大汽車合共0.01%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17 財務投資(續)

債務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 42 項(二零二一年：42 項)債務證券，其中 28 項於新加坡上市，10 項於中國上市、3 項於歐洲上市及 1 項於香港上市。40 項(二零二一年：40 項)之債務證券由從事中國房地產業務之公司發行，該等公司之股份除 1 間於美國上市及 1 間於中國上市及 2 間非上市之外，其他均於香港上市，其市值約為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之 98%(二零二一年：99%)。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投資之債務證券組合概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票據本金額	19,343,076	19,218,758
投資成本	17,036,595	17,519,671
公平價值	6,962,877	16,726,075
票息	5.9% 至 14.5%	6.58% 至 15%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至 二零二六年 二月	二零二一年 十月至 二零二六年 二月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2 項(二零二一年：42 項)債務證券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未變現公平價值淨虧損 9,343,0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收益 1,205,000,000 港元)。合共 5 項(二零二一年：31 項)債務證券錄得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其餘 37 項(二零二一年：11 項)債務證券則錄得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財務投資中，按市值入賬之最大單一債務證券佔本集團經重估總資產之約 2.2%(二零二一年：4.0%)，而所持有之按市值入賬之五大債務證券佔約 8.1%(二零二一年：13.1%)。其餘 37 項(二零二一年：37 項)債務證券佔本集團經重估總資產之 7.3%(二零二一年：17.8%)，彼等各項均少於 0.7%。

17 財務投資(續)

債務證券(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五大債務證券列示如下：

	市值				未變現(虧損)/收益		利息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佔債務證券組合百分比	三月三十一日	佔債務證券組合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珠江7.5厘票據一(i)	985,329	14%	931,283	6%	(48,707)	1,159	182,878	2,197
珠江7.5厘票據二(ii)	811,292	12%	773,749	4%	(39,427)	(696)	149,532	15,794
金輪10厘票據(ii)	708,558	10%	-	-	-	-	-	-
佳源11.375厘票據(iii)	657,857	10%	652,945	4%	4,913	546	106,910	189,005
珠江6.5厘票據(i)	507,418	7%	466,317	3%	(12,791)	(11,948)	92,014	10,081

- (i) 該等票據乃由廣東珠江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珠江」)所發行，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票據獲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評級為「AA+」。本集團透過摩根士丹利安排之總回報掉期購買該等票據。珠江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物業投資、酒店營運及其他物業發展相關服務。其參數如下：

	票面年利率	到期日	認沽期權日期
珠江7.5厘票據1	7.5厘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九日
珠江7.5厘票據2	7.5厘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一日
珠江6.5厘票據	6.5厘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九日

- (ii) 「金輪10厘票據」由金輪所發行，固定票面年利率為10厘。根據金輪所建議之票據重經計劃，該等票據已由金輪14.25厘票據及金輪16厘票據交換。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獲票據持有人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生效。該等票據以美元計值，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到期，於期限內攤銷。該等票據尚未獲評級及於新交所上市。
- (iii) 「佳源11.375厘票據」由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佳源」)所發行，固定票面年利率為11.375厘。其以美元計值，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到期。該等票據於法蘭克福證交所上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票據獲穆迪評級為「B3」。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68)。

財務報表附註

18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及已落成待售物業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租賃土地	2,644,265	2,504,240
永久業權土地	396,832	393,721
發展成本	1,381,475	725,430
	4,422,572	3,623,391
已落成待售物業		
租賃土地	2,950	2,950
發展成本	730	730
	3,680	3,680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價值4,016,8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56,631,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融資。
- (b)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發展中之待售物業均無計劃於十二個月內竣工。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4,790	37,034
減：虧損撥備	—	(3,098)
	54,790	33,936
應計利息及應收股息	862,184	542,965
預付款項	45,658	57,147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3,617	10,002
應收貸款	11,285	21,587
其他應收賬款	31,310	33,059
	1,018,844	698,696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個月至6個月	51,281	32,840
7個月至12個月	2,627	964
12個月以上	882	132
	54,790	33,936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098	3,098
撇銷	(3,098)	-
於年末	-	3,098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定。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與應收貿易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彼等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美元	700,732	404,592
人民幣	160,237	138,060
港元	122,900	129,564
加拿大元	34,975	26,480
於年末	1,018,844	698,696

於結算日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最大信貸風險限於其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40,674	776,333
短期銀行存款	440,843	1,312,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1,517	2,088,489
受限制銀行結餘	374,330	86,152
	1,255,847	2,174,64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包括 (i) 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180,000,000 港元；及 (ii) 建設位於溫哥華的 Landmark on Robson 開發項目時法律所規定之項目保留金 138,000,000 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美元	429,049	1,188,444
港元	325,986	648,871
人民幣	296,950	244,139
加拿大元	200,432	86,159
其他	3,430	7,028
	1,255,847	2,174,641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1,088	1,143,8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1,463	76,421
租金及管理費按金	42,132	46,204
樓宇管理賬盈餘	5,004	6,167
租賃負債	8,174	2,213
	207,861	1,274,840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個月至6個月	70,687	1,143,101
7個月至12個月	42	192
12個月以上	359	542
	71,088	1,143,8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其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港元	134,939	156,415
加拿大元	63,310	5,584
美元	9,612	5,073
人民幣	-	1,107,768
	207,861	1,274,840

22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預收客戶按金	245,717	224,843
於年初	224,843	197,582
本年度內交易增加淨額	18,080	4,025
匯兌差額	2,794	23,236
於年末	245,717	224,843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預收物業買家按金。

財務報表附註

23 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407,000	303,325
無抵押	—	30,000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有抵押	2,374,619	2,057,851
無抵押	1,239,959	2,425,876
	4,021,578	4,817,052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9,452,772	10,496,695
無抵押	4,091,732	2,680,284
	13,544,504	13,176,979
	17,566,082	17,994,031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及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長期銀行貸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3,614,578	4,483,727
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5,682,441	2,867,290
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7,862,063	10,309,689
	17,159,082	17,660,706
計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3,614,578)	(4,483,727)
	13,544,504	13,176,979

23 借貸(續)

借貸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港元	17,158,805	17,257,716
美元	–	652,121
加拿大元	407,277	84,194
	17,566,082	17,994,031

於結算日，借貸之年利率介乎 1.2 厘至 4.1 厘（二零二一年：0.9 厘至 3.5 厘）。

短期及長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利率掉期合約(現金流對沖)	198,836	18,583
利率掉期合約	88,078	8,382
	286,914	26,965
非流動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現金流對沖)	–	(106,631)
流動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現金流對沖)	(676)	–

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本金額為 8,758,0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8,758,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以淨額基準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25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執行權利可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時，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徵稅地區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抵銷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0,665	127,8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4,293)	(737,201)
	(523,628)	(609,307)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無計及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物業成本基準差異		公平價值調整		總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7,503	108,415	56,264	56,264	14,498	-	208,265	164,679
已於損益賬確認	49,913	29,088	-	-	71,056	1,452	120,969	30,540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	-	-	(26,136)	13,046	(26,136)	13,046
於年末	187,416	137,503	56,264	56,264	59,418	14,498	303,098	208,2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物業重估		公平價值調整		總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5,045)	(107,796)	(590,821)	(603,235)	(111,706)	(82,648)	(817,572)	(793,679)
已於損益賬確認	(3,706)	(7,249)	12,468	12,414	3,330	(26,127)	12,092	(20,962)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	-	-	(21,246)	(2,931)	(21,246)	(2,931)
於年末	(118,751)	(115,045)	(578,353)	(590,821)	(129,622)	(111,706)	(826,726)	(817,57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相關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 783,0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802,000,000 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0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140,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稅項虧損 642,0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727,000,000 港元）並無屆滿日期外，結餘於直至二零四二年（包括當年）有多個屆滿日期。

26 股本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840,873,996	84,087

2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7,745	398,021	60,257	4,111	(17,888)	(1,525,925)	31,167	(142,408)	11,080,513	12,145,593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財務資產										
-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及其他淨變動	-	-	-	-	-	1,333,756	-	-	-	1,333,756
- 股本證券已變現收益	-	-	-	-	-	3,176	-	-	-	3,176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證券 之收益轉撥至收益儲備	-	-	-	-	-	(16,601)	-	-	16,601	-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虧損	-	-	-	-	(21,724)	-	-	-	-	(21,724)
- 衍生金融工具之遞延稅項	-	-	-	-	6,536	-	-	-	-	6,536
匯兌差額	-	-	-	-	-	-	-	118,895	-	118,895
年內溢利	-	-	-	-	-	-	-	-	1,006,781	1,006,78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7,745	398,021	60,257	4,111	(33,076)	(205,594)	31,167	(23,513)	12,103,895	14,593,01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7,745	398,021	60,257	4,111	(33,076)	(205,594)	31,167	(23,513)	12,103,895	14,593,013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財務資產										
-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及其他淨變動	-	-	-	-	-	(3,427,472)	-	-	-	(3,427,472)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虧損	-	-	-	-	149,291	-	-	-	-	149,291
- 衍生金融工具之遞延稅項	-	-	-	-	(24,691)	-	-	-	-	(24,691)
匯兌差額	-	-	-	-	-	-	-	38,965	-	38,965
年內虧損	-	-	-	-	-	-	-	-	(905,830)	(905,830)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0,271)	(30,27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7,745	398,021	60,257	4,111	91,524	(3,633,066)	31,167	15,452	11,167,794	10,393,005

財務報表附註

28 承擔

於結算日之承擔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投資物業	–	2,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35	30,640
	28,935	32,955

29 經營租約安排

出租者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28,933	166,72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1,651	256,020
超過五年	–	1,511
	410,584	424,259

30 財務擔保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為合營企業提供銀行及貸款融資之擔保	3,348,737	2,888,976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所得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600,511)	1,780,577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企業	(15,541)	(85,193)
聯營公司	(10,709)	82,650
折舊	224,163	203,904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4,081,491	(196,0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494,571)	241,7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	220
利息收入	(346,238)	(316,790)
利息開支	339,129	406,68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177,247	2,117,729
應收按揭貸款減少	186	175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不包括資本化之利息開支)增加	(695,418)	(2,363,072)
酒店及餐廳存貨減少	665	1,5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63,254)	23,874
財務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454,377	1,733,646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283,931)	85,4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72,735)	1,074,513
合約負債增加	18,080	4,842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35,217	2,678,720

財務報表附註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借貸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千港元	中期票據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88,836	44,511	249,940	4,442	19,087,729
融資現金流					
償還／贖回淨額	(836,861)	–	(250,000)	–	(1,086,861)
租賃付款	–	–	–	(2,837)	(2,837)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貢獻	–	2,129	–	–	2,129
非現金變動					
貸款融資費用及發行開支攤銷	31,402	–	60	–	31,462
增加租賃負債	–	–	–	1,282	1,282
應計利息	–	–	–	116	116
外幣換算差額	10,654	–	–	53	10,70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94,031	46,640	–	3,056	18,043,727
融資現金流					
償還淨額	(480,958)	–	–	–	(480,958)
租賃付款	–	–	–	(4,853)	(4,853)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貢獻	–	2,007	–	–	2,007
非現金變動					
貸款融資費用及發行開支攤銷	51,310	–	–	–	51,310
增加租賃負債	–	–	–	15,581	15,581
應計利息	–	–	–	127	127
外幣換算差額	1,699	–	–	1	1,7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66,082	48,647	–	13,912	17,628,641

32 關連人士交易

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結餘詳情於附註 16 披露。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示之關連人士資料外，以下交易乃與關連人士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袍金	1,925	1,124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4,402	87,053
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	416	414
	96,743	88,591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四名(二零二一年：四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除附註9所披露之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外，年內概無與彼等訂立重大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3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附註(a))	2,931,314	2,931,31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93,346	2,807,0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	1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1	490
流動負債	2,794,290	2,807,6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6	1,217
流動資產淨值	2,792,684	2,806,452
資產淨值	5,723,998	5,737,766
權益		
股本	84,087	84,087
儲備(附註(b))	5,639,911	5,653,679
	5,723,998	5,737,766

馮兆滔
董事

倫培根
董事

3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貸款融資的擔保。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4。

由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泛海國際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載於附註35。

-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7,745	1,895,806	3,066	1,474,082	5,630,699
年內溢利	-	-	-	22,980	22,98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7,745	1,895,806	3,066	1,497,062	5,653,67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7,745	1,895,806	3,066	1,497,062	5,653,679
年內溢利	-	-	-	16,503	16,503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30,271)	(30,27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7,745	1,895,806	3,066	1,483,294	5,639,911

收益儲備可供分派。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

34 主要附屬公司

根據董事之意見，以下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資產淨值之主要附屬公司。

(除另有註明者外，下列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及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財務報表附註

34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之 股本	本集團 所佔 權益
<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i>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¹	投資控股	100 美元	100%
Impetus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1 美元	100%
Persian Limited	投資控股	49,050 美元	100%
Pleasant Ridge Global Limited	證券投資	1 美元	100%
Sunrich Holdings Limited	證券投資	20,000,001 美元	100%
<i>於香港註冊成立</i>			
滙漢實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26,729,833 美元	100%
滙漢財務有限公司	融資服務	10,000,000 港元	100%
滙漢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管理服務	40,000,002 港元	100%
Hitako Limited	證券投資	20 港元	100%
海運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 港元	100%
泛朗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 港元	100%
泛盟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 港元	100%
泛賢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 港元	100%
泛啟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 港元	100%
泛珍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 港元	100%
泛泉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 港元	100%
豐寧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清潔服務	200 港元	100%
豐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10,000,150 港元	100%
潤康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 港元	100%
<i>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i>			
Bassindale Limited	投資控股	500 美元	100%
<i>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i>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²	投資控股	40,360,809 港元	35.7%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³	投資控股	13,197,822 港元	51.8%

¹ 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² 本集團直接持有 2.35%。

³ 本集團直接持有 51.79%。

其主要附屬公司載於其各自之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35 泛海國際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要

泛海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旅遊業務及證券投資。

下文載有泛海國際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泛海國際 48.2% (二零二一年：48.2%) 乃由非控股權益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十分重要。

下列資料乃公司間進行對銷前之金額。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205,117	2,209,152
產品及服務銷售、租賃及其他收入	304,618	250,195
總收入	2,509,735	2,459,347
銷售成本	(82,854)	(65,653)
毛利	2,426,881	2,393,694
銷售及行政開支	(235,172)	(227,663)
折舊	(146,566)	(126,323)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724,214)	250,732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2,680,419)	(133,88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497,018	(245,043)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之減值撥備撥回	61,830	-
經營(虧損)/溢利	(800,642)	1,911,511
融資成本淨額	(326,294)	(387,180)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企業	15,541	85,193
聯營公司	10,709	(82,65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00,686)	1,526,8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8,383	(66,304)
年內(虧損)/溢利	(1,012,303)	1,460,57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564,972)	703,800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3,479)	-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6,162,449)	3,766,896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3,173,549)	1,873,814

財務報表附註

35 泛海國際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要(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034,752	9,527,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61,239	4,616,204
投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4,373,855	4,755,023
應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款項	2,281,206	2,126,982
應收貸款	850	1,052
財務投資	1,389,996	4,361,339
衍生金融工具	282,636	26,9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100	125,267
	23,282,634	25,540,155
流動資產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4,257,302	3,457,801
已落成之待售物業	3,481	3,481
酒店及餐廳存貨	17,881	18,5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8,131	614,016
可退回所得稅	80	855
財務投資	5,421,162	10,790,8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受限制	369,326	79,985
– 不受限制	762,384	1,814,699
	11,739,747	16,780,1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712	1,231,555
合約負債	245,717	224,84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11,392	337,77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6,250	219,45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8,647	46,640
應付所得稅	151,983	154,598
借貸	3,996,578	4,217,947
衍生金融工具	676	–
	5,157,955	6,432,808
流動資產淨值	6,581,792	10,347,391

35 泛海國際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要(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314,797	13,017,132
可換股票據	8,532	8,015
衍生金融工具	—	106,607
租賃負債	5,738	8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5,250	137,480
	13,454,317	13,270,077
資產淨值	16,410,109	22,617,469
權益		
股本	13,197	13,197
儲備	16,000,964	21,707,77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6,014,161	21,720,969
非控股權益	395,948	896,500
	16,410,109	22,617,469

酒店物業以估值編列之補充資料

經重估資產總值	43,831,000	51,028,000
經重估資產淨值	25,219,000	31,325,000

財務報表附註

35 泛海國際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要(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938,254	1,868,914
營運資金變動	(2,726,500)	194,60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788,246)	2,063,51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03,579)	(50,7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3,023	(1,087,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058,802)	925,57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4,699	868,936
匯率變動	6,487	20,19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之銀行結餘)	762,384	1,814,699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